

北平市第一社会教育区
民众教育馆
規程及計劃彙編

戚彬之題



序言

我們確切的認識，民衆教育館的工作，是多方面的，這種多方面的工作，往往發生兩種毛病：第一種是「空虛不實」，作的好像空中樓閣而失了工作的效能；第二種是「無從着手」，甚至半途而廢以至一無所成。在負責工作者如何使這兩種毛病不能發生，那是一個最困難的事。但是我們也不能說絕對的沒辦法來醫治這種毛病，以我們數年工作經驗看來，惟有參證他處的設施和檢討自己過去的工作，我們這本冊子的刊印，就是我們想檢討過去工作的一個方法。

這個冊子的標題是本館規程及計劃彙編，內部的排列是分本館之部，閱覽之部，教學之部，康樂之部，及實驗區之部。規章與計劃並不分別排列，這種用意，是認爲這種東西都是因時因地而產生的臨時張本，經過一次工作檢討，他是必須跟着這種工作檢討而變動

。所以規章也好！計劃方案也好！都把他擺列到一塊作爲檢討的工具！

這裏彙集的一些計劃，規程及方案，有的是在進行着，有的是已經成了過去，有的是想作而沒有作，有的是因爲篇幅的關係，而沒有編入。希望閱者諸君，知道我們這本冊子編輯的大意，給我們一個不客氣的批評。

戚彬如 十一月二十九日

編輯凡例

- 一 本彙編輯形式 係就館的組織系統劃爲五個單元
 - 一 全館(或全區)之部
 - 二 閱覽之部
 - 三 教學之部
 - 四 康樂之部
 - 五 實驗之部
- 二 本彙編輯目的 係爲提倡各地民教同仁一種有力的參攷資料故計劃規程統都編列雖內容較爲複雜但編印則仍以前條順序爲次
- 三 本彙編選材範圍 係自二十三年十一月本館改組之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凡呈局備案之各次計劃規程均經編列
- 四 本彙編選材標準 係以局令審訂核准者爲準則其經核准後復令修正者照修正編列

MG
G249.29
15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民衆教育館規程及計劃彙編目錄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民衆教育館規程及計劃彙編目錄

甲 全館之部

組織大綱	一
辦事通則	一
區務會議規則	一
館務會議規則	一
遊覽規則	一
保管物品規則	一
工作計劃	一
事務辦事細則	一
辦事細則	一
圖書分類法	一

1.

805510



3 1770 1426 7

兒童圖書分類法.....	五三
圖書閱覽規則.....	五五
兒童看書報規約.....	五七
公開書架閱覽規則.....	五九
閱書報處辦事細則.....	六一
閱書報處閱報規約.....	六三
閱書報處閱書規約.....	六五
閱書報處兒童看書報規約.....	六七
巡迴文庫簡章.....	六九
巡迴文庫辦法.....	七一
巡迴文庫閱覽規則.....	七三
圖書流動車簡章.....	七五
圖書流動車閱覽規則.....	七七
圖書活動車閱覽規約.....	七九
陳列品分類法.....	八一

實驗室簡章.....	八七
徵集國貨展覽簡則.....	八九
丙 教學之部	
辦事細則.....	九五
民衆學校實施辦法.....	九九
民衆學校辦事細則.....	一〇三
民衆學校教室規則.....	一〇七
婦女職業補習班簡則.....	〇九
露天學校簡章.....	一一
實施間接教學方案.....	一一三
托兒室簡章.....	一一七
講演簡則.....	一二一
講演實施辦法.....	一二三
聽講規則.....	一二五

廣播無線電台講演計劃大綱.....	一二七
民眾問事處簡則.....	一二九
民眾問字處簡則.....	一三一
民眾代書處簡則.....	一三三
兒童讀書會簡章.....	一三五
婦女讀書會簡章.....	一三七
市民演說競賽會簡章.....	一三九
丁 康樂之部	
辦事細則.....	一四一
民眾俱樂部簡章.....	一四五
民眾俱樂部遊藝規則.....	一四七
民眾茶社簡章.....	一四九
民眾茶社合同.....	一五一
民眾茶社規約.....	一五三

民衆電影院管理規則.....	一五五
民衆電影院合同.....	一五七
民衆電影院監查售票規則.....	一六一
民衆診療所簡章.....	一六三
民衆診療所規則.....	一六五
民衆劇社簡章.....	一六七
國術研究會簡章.....	一六九
民衆遠足旅行隊組織簡章.....	一七一
藝術作品展覽會簡章.....	一七五
民衆體育場規則.....	一七七
戊 實驗之部	
實驗區組織規程.....	一七九
辦事細則.....	一八三
鄉教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八七

工作計劃大綱	一八九
第二週年實驗工作計劃	一九九
特約農田簡章	二〇九
特約農田志願書式	二一一
特約農田農作物成績評定通則	二一三
新式耕器借用規則	二一五
合作事業實施草案計劃	二一七
計造林場計劃	二二三
婦女編織工廠組織簡章	二二五
婦女編織工廠規則	二二九
農產展覽會徵集農作物品規約	二三一
模範家庭計劃大綱	二三五
家庭福利協進社計劃草案	二三七
家庭福利協進社組織簡章	二四一
禮俗改進會計劃	二四五

農民健身場計劃.....	二四九
農民運動會計劃大綱.....	二五三
農村衛生實施計劃大綱.....	二五五
清潔運動週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五九
表證民衆學校組織簡章.....	二六三
民衆茶社簡章.....	二六五
農村調查計劃方案.....	二六七
巡迴講演辦法.....	二七三

北平第一社會教育區民衆館規程及計劃編目錄

全
館
之
部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民衆教育館組織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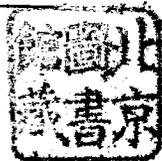
第一條 名稱 本館根據社會局頒佈民衆教育館暫行組織規程之規定定名為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民衆教育館直轄於北平市社會局

第二條 宗旨 本館宗旨列左

- 一 普及民衆教育
- 二 輔導民衆自治
- 三 發展民衆生產
- 四 改進民衆習尚

第三條 組織 本館組織分設左列二種

- 一 直轄之部
 - 1 閱覽部掌理關於閱書報處巡迴文庫書籍雜誌圖表報紙標本模型古物書畫照片雕刻等事務
 - 2 教學部掌理關於民衆學校露天學校民衆問字處民衆問事處各種補習學校各種講演及民衆讀物之出版等事務



3 康樂部掌理關於兒童遊戲醫藥防疫國術田徑賽球類比賽音樂幻燈電影戲曲

評書棋藝各種雜技民衆茶社等事務

4 實驗區 另訂之

二 附設之部

1 補習學校

2 民衆學校

3 閱書報處

4 民衆茶社

第四條 職員 本館職員列左

館長一人由社會局委派之

部主任三人

實驗區主任一人

幹事四人

講演員二人

助理幹事十人

書記一人

事務員三人

均由館長分別聘任派充呈局備案

第五條 職務 本館職員擔任職務列左

館長綜理全館事宜

部主任承館長之命處理各部一切事宜

幹事講演員及助理幹事承館長及主任之命辦理各項事宜

事務員書記辦理館長及各部交辦事宜

各校校長及各處社之管理員承館長之命及部主任之指導進行一切事宜

第六條 會議 本館會議分左列五種

區務會議

館務會議

部務會議

主任聯席會議

臨時會議

第七條 區域 本館以第一社會教育區爲責任教育區

第八條 經費 本館經費分配標準如左

薪工最高佔百分之五十分

事業費最高佔百分之四十分

辦公費最高佔百分之十分

第九條 附則 本館大綱附則如左

一 本館得應事實之需要組織各種委會簡章另定之

二 本館各部及校處社之組織概要會議規則及職員服務規則另訂定之

三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呈社會局修正之

四 本大綱經館務會議通過呈請社會局核准施行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民衆教育館辦事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根據本館組織大綱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館館長綜理全館事務並計劃全區一切進行事宜其職權如左

一 關於上級機關命令之執行事項

二 關於館務會議及區務會議之召集事項

三 關於職員之監督及指導事項

四 關於文件之核閱事項

五 關於本館財政之支配事項

六 關於工作計劃之編定事項

七 關於工作報告之審核事項

第三條 閱覽部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書報審查徵購借閱登記交換保管事項

二 關於博物審查徵購登記陳列保管事項

三 關於巡迴文庫事項

第四條

教學部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各種學校事項
- 二 關於各種講演事項
- 三 關於各種編纂事項
- 四 關於民衆諮詢事項

第五條

康樂部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運動事項
- 二 關於防疫事項
- 三 關於娛樂事項
- 四 關於國術事項
- 五 關於其他事項

第六條

實驗區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鄉村經濟事項

- 二 關於鄉村衛生事項
- 三 關於鄉村社會事項
- 四 關於鄉村教育事項
- 五 關於其他事項

第七條 事務方面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擬撰繕校保管文件及典守印信事項
- 二 關於公物之購置與保管工友之訓練與考勤館內之修繕與清潔事項
- 三 關於本館經費預算決算及出納事項
- 四 關於登記職員進退事項
- 五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部事項

第八條 服務通則

- 一 每星期一舉行 總理紀念週本館職員均須參加
- 二 本館職員應按時簽到辦公不得遲到早退但因公務者不在此限
- 三 在辦公時不得接見賓客但因公務者不在此限
- 四 本館職員對於公物須加意愛護不得損壞或妄費

五 本館職員應將每日工作摘要填寫工作日誌以資考核

第九條 辦公時間及休假日期

- 一 本館每日辦公八小時時間起迄依季節規定之
- 二 本館依國民政府頒布之假日後一日為休假日
- 三 本館例假休假日由職員二人輪流值日
- 四 臨時休假日由館務會議決定之

第十條 會議

- 一 區務會議每月開例會一次館務會議每兩星期開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館長召集臨時會議
- 二 區務會議本館及附屬機關職員均須出席
- 三 館務會議本館職員均須出席
- 四 部務會議每週舉行一次各該部職員均須出席
- 五 主任聯席會議遇必要時得由閱覽部主任召集之
- 六 區務及館務會議以館長為主席部務會議以主任為主席聯席會議以閱覽部主任為主席

七 除館長交議事項外各項提案須先期用書面送交文牘編入議事日程但臨時會議不在此限

八 區務會議紀錄館務會議紀錄均由文牘擔任主任聯席會議紀錄臨時推定之部務會議紀錄由各該部助理幹事擔任

第十一條 考勤及請假

一 本館製有簽到簿各職員到館辦公須親自簽到

二 本館職教員非因病或特別事故不得請假以重公務

三 本館職教員請假時須填具請假單經館長核准方能有效

四 凡未經請假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回館者以曠職論

五 凡曠職在一星期以上者應按日扣薪二星期以上者應即撤職

六 凡請假兩星期以上者應須呈請館長派員代理以重職守

七 本館職教員獎勵標準依照社會局獎勵暫行條例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 附則

一 本通則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呈局備案

二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提出館務會議通過呈請修正之

三
本通則自呈奉社會局核准後施行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民眾教育館區務會議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館組織大綱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館爲徵集本區職員意見計劃區務進展起見暫定每月舉行區務會議一次由館長召集討論一切改進黨宜但遇緊急事項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三條 會議由本社會教育區職員組織之
- 第四條 各校及各閱書報處於會議前須將過去之工作情形及將來工作計劃詳細報告如有提案須先期用書面交由館長以便列入議程
- 第五條 本會議由館長主席館長缺席時得由本館主任中公推一人代理之紀錄由文牘擔任
- 第六條 本會議議事程序如下
 - 1 如儀開會
 - 2 區務報告
 - 3 各部工作報告
 - 4 提案討論

5 臨時動議

6 工作批評

7 散會

第七條 本區各校校長及各閱書報處管理員必須出席

第八條 區務報告由館長擔任各部校處工作報告由各部主任各校校長及各處管理員擔任

各部主任各校校長或各處管理員缺席時得派員代理之

第九條 本會議以出席過半人數同意爲通過但館長有最後之決定權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區務會議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區務會議通過施行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民衆教育館館務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館組織大綱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館爲徵集職員意見計劃館務進展起見暫定每二週舉行館務會議一次由館長召集討論一切改進黨宜但遇緊急事項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三條 會議由本館職員組織之

第四條 各部於會議前須將過去之工作情形及將來工作計劃詳細報告如有提案須先期用書面交由館長以便列入議程

第五條 本會議由館長主席館長缺席時得由主任中公推一人代理之文牘擔任紀錄

第六條 本會議議事程序如下

- 1 如儀開會
- 2 館務報告
- 3 各部工作報告
- 4 提案討論
- 5 臨時動議

6 工作批評

7 散會

第七條

本館職員除因事請假外均須出席

第八條

館務報告由館長擔任各部工作報告由各部主任擔任主任缺席時得由幹事代理之

第九條

本會議以出席過半人數同意為通過但館長有最後之決定權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館務會議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館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民衆教育館遊覽規則

一 宗旨 本館爲啓發民智改進社會起見特設陳列室陳列關於史地理科衛生工藝之各項

標本模型圖表等任人遊覽

二 時間

1 遊覽時間 三月至十月每日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六時止

十一月至二月每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2 關閉時間 每日在關閉前五分鐘爲關閉時間均以振鈴爲記

3 休館時間 每逢星期及例假上午休息下午照常開放

三 規律

1 入陳列室須購閱覽券

2 閱覽券暫售銅元四枚凡購閱覽券者享有閱覽陳列室全部之權利書報任人閱覽(樓上票暫售銅元八枚購樓票享有閱覽樓上全部之權利)

3 本館各項陳列品閱覽人不得隨意摸動如摸動以致損壞者須照價賠償

4 遊覽人須注重衛生不得隨意拋棄物屑或唾痰吸煙

5 遊覽人不明瞭各項陳列品之意義與來源者可隨時詢問

6 遊覽人閱覽書報時須遵守閱覽規則其規則另訂之

7 凡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本館得拒絕其遊覽

勺 赤臂及醉酒者

父 患神經病及傳染病者

口 攜帶笨重物品及販賣食物者

工 違犯閱覽規則者

8 凡有左列各項之一而持有本機關正式公函證明者本館得准予免費參觀

勺 各學校

父 各團體

口 各機關

工 對於社會關心者

万 現役軍人服裝整齊者

四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五 本規則經館務會議通過公佈施行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民衆教育館保管物品規則

- 第一條 本館各部物品所有保管方法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館各部物品應造清冊二份一份存館一份呈報社會局備案
- 第三條 本館圖書應由閱覽部職員按照閱覽規則隨時查核如職員欲借者應於每晚開單蓋章交由該管職員領取次早繳書後再將原單退還
- 第四條 本館遊藝用品應專儲存一室由康樂部負責保管各職員不得擅自取玩但無論因公使用或職員借用均須向該部負責人員領取用畢仍交由該管人員點收以重公物
- 第五條 本館體育場運動器械由康樂部指定該部職員一人隨時檢查
- 第六條 本館職員及工友攜帶物品出門時無論因公因私均須與館長聲明以憑查核
-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館務會議修改之
- 第九條 本規則自館務會議通過公佈之日施行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民衆教育館工作計劃

- 甲 工作目標
- 乙 工作原則
- 丙 工作步驟
- 丁 工作綱要

說明

任何計劃，不能閉門造車，更不能憑空擬設，必須根據事實，及環境的需求，確定方法與步驟，以爲實現最低限度之目標。

北平市民衆教育館成立於民國十四年十月初間，當時名稱爲京兆通俗教育館，旋改爲北平市通俗教育館，民國二十一年，又改爲北平市民衆教育館，現在則改稱爲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民衆教育館，至於他的隸屬問題，先屬於京兆，後屬於平市教育局，現在屬於社會局，這是八年中本館一段短小的變遷史。

過去的人們，自然費了不少的精力與時光，用在館務的發展上；但終於受了經濟的限制，而得不着顯著的進步。

這也是事實。不過我們絕不因此有所沮喪，因而更認清了社會教育在目前任務之重要，作奮勉努力的推行，以冀得有新的收穫與良好的成效。

甲 工作目標

- ㄅ 促進民衆革新思想與求知興趣
- ㄆ 輔導民衆完成自治與地方組織
- ㄇ 養成民衆改進生活與專門技能
- ㄏ 鍛練民衆健壯體魄與集團行動
- ㄏ 培養民衆奮鬥精神與互助美德
- ㄏ 糾正民衆生活習尚與社會風俗

乙 工作原則

- ㄅ 理論與實施合一
- ㄆ 計劃與實驗合一
- ㄇ 施教與對象合一
- ㄏ 考核與成績合一

丙 工作步驟

A 第一期 期限一年

第一步

編製並徵集關於各項民衆教育條例規程
編製並徵集關於各項民衆教育統計圖表
編審並徵集關於各項民衆讀物

第二步

調查本區教育設施情況
調查本區民衆生活情況

調查本區文盲數量

第三步

整理關於圖書事項
整理關於民衆學校事項
整理關於娛樂事項
整理關於健康事項

B 第二期 期限二年

第一步

組織各項學術訓練團體

組織各項職業補習團體

組織各項感化教育團體

組織各項公开展覽

組織各項巡迴文庫

組織講演團體

組織民衆娛樂團體

組織民衆運動團體

第二步

指導組織各項學術訓練團體

指導各種職業補習團體

指導各項感化教育團體

指導各項公开展覽會務

指導各項巡迴團體

指導講演團體

指導民衆娛樂團體

指導民衆運動團體

C 第三期 期限二年

第一步

考查各種設施之成效

考查各種設施之報告

第二步

擴充本區各項教育設施

完成本區各項教育標準

丁 工作綱要

A 整理事項

一 圖書室之整理

二 編製圖書分類法

三 登記圖書目錄

- 訂製各項表冊
- 編製各項規則
- 万 擬訂審核圖書標準
- 勿 擬定圖書購置標準
- 云 變更圖書陳列方式
- 了 更換圖書卡片
- 另 其他
- 二 陳列室之整理
- 勺 編製陳列品分類系統
- 夕 登記陳列品目錄
- 擬製各項規則
- 擬製各項圖表
- 万 擬製陳列標準
- 勿 擬製陳列品購置標準
- 去 變更陳列方式

子 更換陳列品說明

丑 其他

三 民衆學校之整理

勺 編製教學進程

夕 編製訓育標準

口 編製教學法

仁 編製教學要目

方 編製各項圖表

勿 編製各項規則

去 編製成績考查法

乃 調查學生家庭狀況

另 劃一民校教材

《 佈置教育環境

丐 其他

四 俱樂部之整理

- 勺 編製遊藝規則
- 勺 編製各種遊藝法
- 口 訂製遊藝標語
- 口 遷移工餘俱樂部
- 万 整理遊藝器具
- 勺 編製遊藝品說明
- 去 其他
- 五 體育場之整理
 - 勺 編製運動規則
 - 勺 修理運動器械
 - 口 修理體育場
 - 口 油飾運動場標語
 - 万 其他
- 六 電影院之整理
 - 勺 擬製電影院管理法

- 女 擬製審查電影片標準
- 口 擬製電影院標語
- 工 訓練電影院工友
- 万 變更電影院座次
- 勿 計劃電影院裝設無線電收音機
- 去 其他
- 七 民衆商場之整理
 - 勺 編製商場管理規則
 - 反 編製商販考查表
 - 口 擬製商場分區辦法
 - 仁 其他
- 八 各閱書報處之整理
 - 勺 整飾環境
 - 夕 整理座次
 - 口 編製各種表冊

- 己 編製各種規則
 - 万 編製各種標準
 - 勞 登記書報陳列品
 - 去 其他
 - 九 民衆茶社之整理
 - 勺 編製民衆茶社管理規則
 - 女 編製民衆茶社標準
 - 口 編製各種表冊
 - 己 其他
- B 擴充事項
- 一 閱覽方面
 - 甲 關於圖書的
 - 1 舉辦巡迴文庫
 - 2 特約圖書代理處
 - 3 組織圖書研究會

- 4 組織民衆讀書會(與教學部合辦)
- 5 組織兒童讀書會(與教學部合辦)
- 6 介紹出版民衆讀物
- 7 籌設圖書訓練班
- 8 推廣圖書借閱辦法
- 9 舉辦婦女讀書會(與教學部合辦)
- 10 添置圖書流動車
- 11 添購各種民衆讀物
- 12 添購新式圖書牌架
- 13 添購新式報架報夾
- 14 徵集書報圖表
- 15 擴充圖書室
- 16 擴充閱書報處
- 17 其他

乙 關於陳列方面

- 1 舉辦流動展覽
- 2 增設國貨陳列室
- 3 創辦家事陳列室(烹調縫紉育嬰及主婦常識)
- 4 增設實驗室
- 5 創辦藝術陳列處
- 6 舉辦年俗展覽
- 7 舉辦國貨展覽
- 8 舉辦書畫展覽
- 9 舉辦農產展覽
- 10 舉辦土產展覽
- 11 舉辦兒童恩物展覽
- 12 舉辦全市各校藝術成績展覽
- 13 舉辦民衆學校成績展覽(與教學部合作)
- 14 充實各室陳列品
- 15 徵集各種陳列品

16 其他

二 教學方面

勺 關於語文方面

- 1 組織兒童讀書會
- 2 組織婦女讀書會
- 3 組織成人讀書會
- 4 編製民衆讀物
- 5 編製壁報畫報
- 6 編製鼓詞劇本
- 7 組織注音符號練習班
- 8 舉辦書詞訓練班
- 9 舉辦工友訓練班
- 10 舉辦商販訓練班
- 11 舉辦民衆露天學校
- 12 舉辦民衆夜班

- 13 增設民衆識字班
 - 14 推廣民衆問字處
 - 15 推廣民衆問事處
 - 16 推廣民衆代書處
 - 17 推廣民衆常識牌
 - 18 調查本區文盲
 - 19 添設家庭輪迴教師
 - 20 添設民衆函授解答
- 父 關於生計方面
- 1 舉辦民衆職業班
 - 2 舉辦職業介紹所
 - 3 舉辦合作社(信用或消費生產)
 - 4 舉辦婦女職業班
 - 5 舉辦家事訓練班
 - 6 籌設民衆工廠

- 7 組織民衆職業指導
 - 8 調查本區失業人數
 - 9 舉辦工商補習班
 - 10 其他
- 關於公民方面
- 1 舉辦地方自治研究班
 - 2 舉辦公民訓練班
 - 3 揭示法律常識
 - 4 其他
- 關於講演方面
- 1 劃分講演區域
 - 2 編訂講演大綱
 - 3 製定講演圖表
 - 4 組織化裝講演
 - 5 舉行固定講演

- 6 舉行臨時講演
 - 7 舉行幻燈講演
 - 8 舉行留聲機講演
 - 9 添設廣播講演
 - 10 組織巡迴講演團
 - 11 舉辦演說比賽
 - 12 舉行鄉村講演
 - 13 其他
- 方 關於編纂方面
- 1 編纂民衆讀物
 - 2 增編民衆壁報
 - 3 編纂民衆書報
 - 4 編纂農民畫報
 - 5 編纂鼓詞劇本
 - 6 編纂各種標語

7 充實季刊

8 增編民衆常識

9 其他

三 康樂方面

勺 關於健康的

1 創辦體育館

2 創辦民衆小公園

3 創辦民衆食堂

4 創辦民衆浴室

5 創辦民衆診療所

6 創辦民衆助產所

7 創辦托兒所

8 創辦民衆婚喪禮堂

9 創辦民衆宿舍

10 成立國術研究會

- 11 成立各種球類團體
 - 12 舉辦各種球類比賽
 - 13 舉辦民衆各種旅行
 - 14 舉辦嬰兒健康比賽
 - 15 舉行防疫運動
 - 16 舉行清潔運動
 - 17 舉行撲蠅運動
 - 18 舉行民衆國術比賽
 - 19 舉辦民衆踢毽比賽
 - 20 舉辦民衆韻技比賽
 - 21 其他
- 文 關於娛樂的
- 1 擴充民衆工餘俱樂部
 - 2 添設廣播無線電播音機
 - 3 添購手提留聲機

- 4 改良民衆商場劇本鼓詞
- 5 增設民衆茶社
- 6 組織各種劇團
- 7 組織民衆音樂會
- 8 舉辦各種奕棋比賽
- 9 舉辦同樂會
- 10 舉辦各種游藝會
- 11 舉辦唱歌比賽會
- 12 其他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民衆教育館事務辦事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館組織大綱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事務分爲文牘會計庶務
- 第三條 文牘辦理收發擬稿繕校監印保管文卷紀錄會議等事
- 第四條 凡收到之文件須注意其有無附件應隨時登入收文簿至發出文件亦須隨時登入發文簿關於緊急事件封發時應註明速送或緊要字樣
- 第五條 凡公文經收登後應呈由館長核閱規定類別其辦理時間不得逾左列之限制
 - 一 緊要 經館長批定速辦者應遵照批示即時辦理發出
 - 二 重要 自收文之時日起至發文之時日止不得逾一日
 - 三 次要 自收文之時日起至發文之時日止不得逾二日
 - 四 例行 自收文之時日起至發文之時日止不得逾三日
- 第六條 關於文件程式須遵照部頒規定並添加標點符號
- 第七條 擬具稿件時應根據左列之原則
 - 一 詳閱來文內容及條示要點

二 查有無關係舊案者

三 凡附件有關事務方面者應先辦理附件

第八條

保管文件須立卷宗簿凡辦結之文件如係舊案應即歸卷入檔至新案應另立新卷並須於卷面載明文卷之種類年月號數案由立案歸檔之年月卷面之次須填寫文件目錄

第九條

各部調閱文卷須用調卷證但使調卷者便利須備置文件索引簿

第十條

凡公文於用之印時須另登用印簿非正式公文不得用印

第十一條

紀錄館務會議須編製會議錄

第十二條

會計辦理登記賬目出納保管製造計算等事

第十三條

每月支出預算書應於本月十五日以前辦齊呈局

第十四條

每月支出計算收支對照表及單據粘存簿應於次月十五日以前辦齊呈局核銷

第十五條

職員薪俸冊應於每月二十五日造齊三十日以前送呈館長核閱

第十六條

每月經費於領到之時關於職員薪俸應儘三日內發放完畢

第十七條

所有支出款項應逐日將單據彙齊送呈館長簽閱

第十八條

會計應於每週之初支給庶務備用金若干元以便支付購買零物品之用但支用完

了時得清算續支

第十九條 所有付款須持有呈經館長簽閱之單據方能核發

第二十條 經收門票款項每日由售票員填表隨款送交會計核收由會計彙齊於次月十五日以前造表呈解報局

第二十一條 經收電影提成每日由電影院填送日報表按旬將提成送交會計核收由會計彙齊於次月十五日以前造表呈解報局

第二十二條 每月薪俸數目表工資月報冊及所得捐徵收表等均應於次月十五日以前報局

第二十三條 庶務辦理採購修繕登記保管清潔造報及不屬於文牘會計事項

第二十四條 各部領用物品及通知辦理事件均以呈由館長核准之領物單及通知單方能採購支發辦理

第二十五條 現辦物品及修繕各單據須與領物單及通知單相符每週造具報告表連同各單據送呈館長簽閱後方可與會計股清算

第二十六條 購置器具須編登入器具購置簿并編列號頭以便保管

第二十七條 購置物品記錄表須於次月十五日前報局

第二十八條 每學期終了時須將所有購添之器具點查清楚並將局存之器具登記簿領回填入

呈送審核

第二十九條 關於本館室內室外之清潔及房屋器具之修整均須列製工作表支配工友分擔以

便督促進行但修整事項得斟酌情形事先呈經館長核准方可辦理

第三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館務會議修改之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經館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閱覽之部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民衆教育館閱覽部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部辦事細則根據本館組織大綱及本館辦事通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部設左列各職員

一 主任一人

二 幹事一人

三 助理幹事四人

第三條 主任之職掌如左

一 編製本部工作計劃

二 監督本部工作人員

三 編製本部工作報告

四 召集本部工作會議

五 審查各種圖書報章

六 指導各室陳列方式

七 籌劃各項臨時展覽

八 其他事項

第四條 幹事及助理幹事佐理主任分掌左列事宜

一 關於書報事項方面

1 訂購書報

2 審查書報

3 保管書報

4 登記圖書

5 借閱圖書

6 交換圖書

7 徵集圖書

二 關於陳列品方面

1 陳列品之購置

2 陳列品之審查

3 陳列品之登記

4 陳列品之展覽

5 陳列品之徵集

6 陳列品之保管

三 關於其他事項

第五條 本部辦公時間請假規則均依照本館辦事通則之規定

第六條 本部職員每日均須填寫工作日誌

第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並呈報備案

第八條 本細則經館務會議通過呈奉社會局核准後施行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民衆教育館圖書分類法

- 一 總記類
 - 總〇 總記
 - 總一 目錄
 - 總二 總集
 - 總三 規程
 - 總四 特別藏書
 - 總五 其他
- 二 公民類
 - 公〇 公民
 - 公一 黨義
 - 公二 政治
 - 公三 法律
 - 公四 國際外交

科二	科一	科〇	科學類	生七	生六	生五	生四	生三	生二	生一	生〇	生計類	公六	公五
自然	哲學	科學		其他	經濟	合作	農業	算術	商業	工藝	生計		其他	關於修身道德等書

六		五												
報○	雜誌類	文七	文六	文五	文四	文三	文二	文一	文○	文學類	科六	科五	科四	科三
報誌		其他	文集	辭典	叢書	小說	戲劇	詩歌	文學		其他	史地	教育	社會

- 七
- 衛生類
- 報一 政經公報
- 報二 民教刊物
- 報三 新訂定期刊物
- 報四 定期雜誌
- 報五 其他
- 衛生類
- 衛〇 衛生
- 衛一 生理
- 衛二 健康
- 衛三 運動
- 衛四 醫藥
- 衛五 其他
- 八
- 藝術類
- 藝〇 藝術
- 藝一 書畫

十										九				
教二	教一	教〇	宗教類	家五	家四	家三	家二	家一	家〇	家事類	藝五	藝四	藝三	藝二
教義	經典	宗教		其他	乳育	縫紉	烹飪	家政	家事		其他	遊藝	雕刻	音樂

教三
其他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民眾教育館兒童圖書分類法

《 另 乃 去 勿 万 二 口 女 勺
劇 詩 史 雜 社 美 衛 小 公 自
本 歌 地 誌 會 術 生 說 民 然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民衆教育館閱覽部圖書閱覽規則

- 一 凡閱圖書的人，都要遵守本規則。
- 二 每日閱覽的時間和本館開閉的時間相同。
- 三 圖書閱覽分左列二種：
 - 1 公開的圖書。
 - 2 借閱的圖書。
- 四 公開的圖書，閱覽人可向圖書架上自由取閱，閱完要放在原處。
- 五 借閱的圖書，借閱人要先填寫借閱証，向管理員換取圖書，閱完仍交回管理員收存。
- 六 每次只許閱圖書一種。
- 七 閱書要在指定的地方，不得携出室外。
- 八 要愛護圖書，不要弄壞，不要弄髒。
- 九 如有故意弄壞的，當照原價賠償。
- 十 閱書時要安靜，不要大聲談笑。
- 十一 吐痰時要吐在痰盂裏。

- 十二 不許吸煙，不要吃帶皮殼的東西。
- 十三 閱書人不得任意走入藏書室內。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民衆教育館兒童看書報規約

- 一 本館爲兒童看書報的方便，增長兒童的智識，特設兒童看書報室。
- 二 看書報的時間和本館開閉的時間相同。
- 三 在看書報的時候，不要大聲談笑，不要隨便亂跑。
- 四 看書報時，要好好的看，不要亂翻，不要弄壞了。
- 五 書報看完了，要合好，還到原處。
- 六 臨走的時候，要把凳子放好。
- 七 在看書報時，不要帶零碎東西吃。
- 八 要保持室內的清潔和整齊。
- 九 吐痰時要吐到痰盂裏。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民衆教育館閱覽部公開書架閱

覽規則

- 一 公開書架係以便利讀者閱覽經濟讀者時間爲宗旨
- 二 公開書架備有各種雜誌叢書每週更換一次
- 三 公開書架圖書可由讀者自由取閱無庸填具閱讀證
- 四 公開書架圖書雜誌於同一時間只准翻閱一種閱畢仍然放回原處
- 五 公開書架閱讀時間係依據本館開閉時間因季節關係亦得變更
- 六 公開書架圖書如由讀者損壞時須照原價賠償
- 七 如故意違犯本規則各條規定者得由館員停止其閱讀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第一閱書報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處依據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民衆教育館組織大綱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設管理員一人綜理全處事務並計劃一切進行事宜其職掌列左

- 1 執行主管機關之法令
- 2 編訂本處工作計劃及報告事項
- 3 編造本處經費預算決算事項
- 4 編訂本處統計圖表事項
- 5 編繕收發保管文件及典守印信事項
- 6 編擬揭示各種新聞及常識事項
- 7 本處各種傢具之購置保管及登記事項
- 8 書報之審查購置登記及保管事項
- 9 標本模型之審查購置陳列及保管事項
- 10 民衆諮詢之解答事項
- 11 其他

第三條 本處閱覽時間依季節規定之其閱覽規則另訂之

第四條 本處休息時間係依社會局之規定

第五條 本處管理員應於閱覽時間前半點鐘到處服務不得遲到早退

第六條 本處管理員如有事故須請假時應先期呈准後始得離職

第七條 本處每日閱覽人數及問字問事代書人數須分別填表統計

第八條 本處管理員對於巡迴文庫圖書遵照巡迴文庫簡章及圖書借閱規則得負責保管處理之

第九條 凡有新到圖書雜誌宜隨時揭示週知

第十條 本處所黏貼各種標語應隨時更換以引起民衆興趣

第十一條 本處所有各種報章每屆月終分別裝訂標籤儲存

第十二條 本處書報須每年暑假曝曬一次俾免損壞

第十三條 本處爲促進婦女及兒童讀書之能力得組織各種讀書會及各種補習班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處爲改良民衆習尚起見得設工餘俱樂部其組織章程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經區務會議通過並呈准後施行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民衆第 書報處閱報規約

- 一 凡閱報人須遵守本規約之規定
- 二 閱報時間依季節規定如左
 - 1 三月至十月上旬八時至下午六時
 - 2 十一月至二月上旬九時至下午五時
- 三 每星期日及各紀念日上午休息停止閱覽下午照常開放
- 四 閱報人可自由在報架上取閱各種報紙閱畢仍置原處但同時祇許取閱一種
- 五 閱報人對於取閱之報不得故意污損
- 六 閱報須在指定處所不得携出室外
- 七 閱報時不得高聲朗誦及有妨碍公共之舉動
- 八 閱報人不得吸煙及任意吐痰
- 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區務會議修改之
- 十 本規則經區務會議通過呈准後施行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第一閱書報處圖書閱覽規約

- 一 凡閱覽圖書人須遵守本規約之規定
- 二 每日圖書閱覽時間與閱報時間同
- 三 閱覽圖書人須填寫圖書閱覽證交管理員，換取圖書閱畢仍交回管理員收存
- 四 每次借閱圖書祇許一種不得携出外室
- 五 閱覽圖書應加意愛護如有損壞應由閱覽人負責賠償
- 六 閱覽圖書時不得高聲朗誦及有妨礙公共之舉動
- 七 閱覽圖書不得吸煙及任意吐痰
- 八 藏書櫥架閱覽人不得任意翻動
- 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區務會議修改之
- 十 本規則經區務會議通過並呈准後施行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第一區報處借閱證

姓	名	性	別	職	業	書	名	冊	數	備	考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第一閱書報處兒童看書報規約

- 一 本處爲兒童看書報的方便，增長兒童的智能，特設兒童看書報處。
- 二 看報的時間：每天上午 時至下午 時。
- 三 在看書報的時候，不要大聲談笑，不要隨便亂跑。
- 四 看書報時，要好好的看，不可亂翻，不要弄壞了。
- 五 書報看完了，要合好，還列原處。
- 六 臨走的時候，要把凳子放好。
- 七 在看書報時，不要帶着碎東西吃。
- 八 要保持室內的清潔和整齊。
- 九 吐痰時要吐到痰盂裏。

北平第一師教育區民眾教育館規程及設計總綱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民衆教育館巡迴文庫簡章

- 一 本館爲便利民衆讀書發揮教育效能起見特設巡迴文庫
- 二 本文庫巡迴區域以本區爲限其巡迴地點暫定左列各處
 - 1 本區第一閱書報處
 - 2 本區第二閱書報處
 - 3 本區第三閱書報處
 - 4 本區第一民衆學校
 - 5 本區第二民衆學校
 - 6 本區第三民衆學校
 - 7 本區第一職業補習學校
- 三 本文庫圖書暫以關於民衆兒童讀物及有益身心之小說圖書爲限
- 四 本文庫圖書由本館閱覽部圖書室供給
- 五 本文庫巡迴期限每處暫定一句候七句巡迴一週後再另備圖書巡迴之
- 六 本文庫爲管理便利計得由各處管理員及各校校長代爲保管

- 七 本文庫圖書閱覽規則另定之
- 八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九 本簡章經館務會議通過施行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民衆教育館巡迴文庫巡迴辦法

巡迴文庫次序規定如左

第一民衆學校爲第一庫

第二民衆學校爲第二庫

第三民衆學校爲第三庫

第三閱書報處爲第四庫

第二閱書報處爲第五庫

第一閱書報處爲第六庫

第一職業補習學校爲第七庫

每處閱覽時間以十日爲限七十日巡迴一週

每十日閱覽終了各處按上列次序互相遞送

每巡迴一週(即七十日)由各處遞送本館另換新書

閱覽人數由各處每週(即七十日)統計一次送交本館閱覽部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民眾教育館

巡迴文庫圖書閱覽證

姓 名	性 別	職 業	書 籍	名 稱

民國 年 月 日期 覽部 製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民衆教育館巡迴文庫閱覽規則

- 一 本規則根據巡迴文庫簡章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 凡閱覽人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 三 本文庫備有圖書目錄及閱覽證
- 四 凡閱覽人須先填寫閱覽證交由管理員換取圖書閱畢仍交回管理員收存但不得自由取閱
- 五 凡閱覽人對於所閱覽之圖書不得污損如有污損得由閱覽人照價賠償
- 六 凡閱覽人每次祇許借覽一種但閱畢一種如另換他種時須再填寫閱覽證
- 七 閱覽時間由各處校規定之
- 八 閱覽時務宜安靜不得朗誦或喧嘩
- 九 本文庫圖書暫不出借
- 十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十一 本規則經館務會議通過施行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民衆教育館圖書流動車簡章

- 第一條 本館爲普及民衆教育增加民衆讀書機會起見特設圖書流動車
- 第二條 本流動車所備之圖書暫以關於民衆兒童讀物及有益身心之淺近小說爲限
- 第三條 圖書流動車暫設管理員一人
- 第四條 管理員專負圖書借出收回與保管之責
- 第五條 圖書閱覽規則另定之
- 第六條 圖書流動車巡迴地點規定如左
 - 一 交道口
 - 二 北新橋
 - 三 後門橋
 - 四 護國寺
- 第七條 圖書流動車巡迴時間依季節規定之
- 第八條 本簡章經館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第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民衆教育館圖書流動車閱覽規則

則

- 一 本規則根據圖書流動車簡章第五條規定之
- 二 凡借閱人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得借閱各種圖書
- 三 凡借閱圖書不得超過本車圖書目錄範圍以外
- 四 凡借閱人須先簽註借閱證交由管理員換取圖書
- 五 凡借閱人每次祇准借閱圖書一種
- 六 凡借閱人須在管理員所指定閱覽區內閱覽閱畢仍交管理員收回
- 七 凡借閱人不得携書他往或任意跑動喧嘩擾亂公共秩序
- 八 凡借閱人如有違犯六七兩項之規定者管理員得索回其所借之書
- 九 凡借閱人對於所借之圖書應加意保護如有故意污損借閱人當負賠償之責
- 十 凡患瘋癲症與酒醉者管理員得拒絕其借閱
- 十一 本規則經館務會議通過施行
- 十二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
區民眾教育館
圖書流動車借閱圖書證

姓名	性別	職業	書名
注 1.借閱證須按表填註			
2.閱畢仍交管理員			
意 3.閱覽人不得携書亂跑喧嘩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閱覽部製 字第 號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民衆教育館圖書流動車圖書閱覽

簡約

- 一 本車各種圖書，專預備給一般民衆看讀的。
- 二 看圖書的人，要先填寫閱覽證，再向管理員取書。
- 三 看圖書的時候，不得大聲喊叫亂跑。
- 四 看圖書的時候，不要亂翻，不要弄壞。
- 五 圖書看完了，要合好，交管理員收存。
- 六 如有故意弄壞的，要照價賠償。

編彙計劃及程規館育教衆民區育教會社一第市平北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民衆教育館陳列品分類法

甲 標本

一 動物組

- 1 脊椎動物 哺乳類鳥類爬蟲類兩棲類
- 2 節足動物 多足類鱗翅類昆蟲類蜘蛛類直翅類甲殼類
- 3 軟體動物 頭足類腹足類
- 4 蠕形動物 前尻類環蟲類圓蟲類扁蟲類
- 5 棘皮動物 海膽類海參類
- 6 海綿動物 玻璃海綿角質海綿矽質海綿
- 7 腔腸動物 水棲水母類珊瑚類

二 植物組

- 1 食用植物 穀類蔬菜類果實類
- 2 工藝植物 纖維類染料類油料類糖料類
- 3 材用植物 建築類器具類薪炭類

乙 標型

一 自然組

- 1 動物模型 同標本分類
- 2 植物模型 同標本分類
- 3 礦物模型 同標本分類

二 社會組

- 1 史地模型 地理類歷史類

三 礦物組

- 1 金屬礦物 金礦銀礦銅礦鐵礦鉛礦錫礦
- 2 非金屬礦物 石英雲母石墨石鹽石膏石膏重晶石
- 4 觀賞植物 花木類花草類常綠類落葉類
- 5 藥用植物 補藥類健胃類消化類化痰類發汗類解熱類下瀉類
- 6 有毒植物 根有毒莖葉有毒果實有毒
- 7 飼料植物 禾木科豆科
- 8 肥料植物 多屬於豆科

丙 儀器

一 理化組

1 熱學儀器

2 光學儀器

3 力學儀器

4 音學儀器

5 電學儀器

二 工藝組

1 蜂業儀器

2 蠶業儀器

三 醫藥組

1 外科儀器

2 內科儀器

2 教育模型

3 衛生模型

家庭類學校社會類

生理類病理類育兒類

金屬類膠質類

金屬類膠質類

丁 古物

一 絲帛組

1 絲帛古物

(一) 服裝類 (二) 臥具類

二 文飾組

1 文飾古物

(一) 碑帖類 (二) 古畫類

三 金石組

1 貨幣古物

(一) 硬幣類 (二) 軟幣類

2 陶器古物

(一) 磁器類 (二) 陶器類

3 金屬古物

(一) 金器類 (二) 銀器類 (三) 銅器類 (四) 鐵器類 (五) 藝術類 (六) 模型類

四 工藝組

1 工藝用品

(一) 紙張類 (二) 紡織類 (三) 金屬類 (四) 皮革類 (五) 陶器

玻璃類 (六) 雕琢瑯瑯類

2 生活用品

(一) 飲食品類 (二) 日用品類 (三) 藥品類

五 玩飾組

戊 圖表

- 1 玩飾用品 (一) 化妝品類 (二) 娛樂品類

一 自然組

- 1 動物圖表 同標本分類

- 2 植物圖表 同標本分類

- 3 礦物圖表 同標本分類

二 社會組

- 1 史地圖表 (一) 地理類 (二) 歷史類 (三) 國恥類

- 2 教育圖表 (一) 學校類 (二) 家庭類 (三) 社會類

- 3 衛生圖表 (一) 家庭衛生類 (二) 學校衛生類 (三) 社會衛生類

- 4 經濟圖表 (一) 入口類 (二) 出口類

己 照片

一 名人組

- 1 國內名人 (一) 帝王類 (二) 偉人類

- 2 國際名人 (一) 帝王類 (二) 偉人類

- 3 國內名蹟 (一) 名蹟類 (二) 古蹟類

庚 國貨

二 史地組

4 國際名蹟

(一)名蹟類 (二)古蹟類

5 國恥照片

(一)歷年喪失地類 (二)歷次慘案類

1 習俗照片

(一)各地風俗類 (二)各地禮節類

2 交通照片

(一)陸路交通類 (二)空中交通類

一 教育組

1 教育用品

(一)文具類 (二)運動器類 (三)兒童玩具類 (四)藝術類

五)模型類

二 工藝組

1 工藝用品

(一)紙張類 (二)紡織類 (三)金屬類 (四)皮革類 (五)陶器

玻璃類 (六)雕琢珊瑚類

三 生活組

1 生活用品

(一)飲食品類 (二)日用品類 (三)藥具類

四 玩飾品

1 玩飾品

(一)化妝品類 (二)娛樂品類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民衆教育館實驗室簡章

- 第一條 本室附設於閱覽部定名爲閱覽部科學實驗室
- 第二條 本室以增進民衆科學常識及實驗興趣爲宗旨
- 第三條 以閱覽部所設備儀器藥品爲限度指定試驗之範圍如左
 - 1 關於生物之解剖及生理實驗
 - 2 關於物理化學之通常試驗
 - 3 關於顯微鏡之觀察
- 第四條 上列之試驗範圍以初中及小學必修學程爲標準而特注意於通常知識
- 第五條 本室實驗分普通實驗及特定實驗二種
 - 1 普通實驗由本部職員規定試驗內容按次實驗供衆參閱時間臨時規定
 - 2 特定實驗由初中或小學學生十人以上之請求在本室範圍以內得本部職員之許可者可公開實驗但消耗物品須照價交費時間臨時規定
- 第六條 凡來本室實驗及參閱實驗者須受本部職員之指導並遵守本部一切規約
- 第七條 凡有違反本部規約及防碍實驗之行爲者本部職員得隨時令其退席

第八條 本簡章經館務會議通過施行

第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提交館務會議修改之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民眾教育館徵集國貨簡則

一 本館爲提倡國貨發揚工藝藉以使民衆對於國貨有真確之認識進而養成購用國貨之習慣起見特成立國貨陳列室

二 本館徵集國貨樣品分爲左列四大類

A 教育用品類

- 1 文具圖器 包括文具儀器圖書筆墨顏料及其他
- 2 運動器具 包括足球籃球台球網球排球鐵球及其他
- 3 玩 具 包括鐵製木製陶製皮製棉製橡皮製化學製其他
- 4 美術品 包括畫片照片模型及其他

B 工藝品類

- 1 紙 張 包括毛邊宣報紙仿稿紙書皮紙毛頭及其他
- 2 紡織品 包括絲織毛織棉織麻織石棉織草織及其他
- 3 金屬品 包括刀剪鉗子鑄子各種機器及其他
- 4 皮革品 包括皮箱皮帶皮鞋及其他
- 5 陶器玻璃 包括陶品瓷器玻璃及其他

6 雕刻品 包括木質石質金質象牙質骨質雕漆瑪瑙
7 電 氣 包括各種電氣材料

C 生活用品類

1 飲 食 品 包括食料飲料及其他

2 日 用 品 包括衣服鞋襪及一切日用雜品

3 藥 品 包括藥品醫具及其他

D 玩飾品類

1 化 裝 品 包括香水脂粉胰皂及其他

2 娛 樂 品 包括樂器棋弈及其他

三 凡應徵樣品具有左列性質之一者不得陳列

1 原為外國貨改換裝璜冒充國貨者

2 有危險性者

3 有碍衛生者

4 有鬧神怪者

四 凡應徵集之樣品須經本館審查後以便分類陳列

五 徵集樣品之數量暫行規定如左

- 1 以尺計者以一尺至三尺爲限
- 2 以打計者以一打至三打爲限
- 3 以斤(兩)計者以一斤(兩)至二斤爲限
- 4 以件(塊)計者以一件(塊)至三件(塊)爲限
- 5 以度計者以一尺(碼)至三尺(碼)爲限
- 6 以套計者以一套至三套爲限
- 7 以量計者以一升至三升爲限

六 徵集方法 本館派員向各廠商接洽徵集或函請商會及各行會代爲徵集
七 應徵及掉換手續規定如左

- 1 應徵樣品由應徵人填具應徵表格及出品願書交本館查收
- 2 本館按照應徵品類填具收據由應徵人收執
- 3 應徵樣品均須由應徵人裝璜整齊以期美觀
- 4 被應徵品在陳列時間由本館保管責任
- 5 應徵人如有更換陳列品或改變廣告式樣時須先將新出品或廣告送交本館核收後始得將舊樣品取回

- 八 本館陳列各種出品除廣告外均須注重質樣及詳細說明
- 九 本館徵集樣品暫以本市出品爲主各省市產品爲副
- 十 陳列地點 北平後門外鼓樓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民眾教育館
- 十一 陳列日期 自即日起實行陳列每日閱覽時間和本館開閉時間相同
- 十二 本簡則經館務會議通過呈准社會局後施行
- 十三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館館務會議修改之

應徵志願書及表格

出品願書

第

號

具出品願書人姓名

年歲

省市

縣人

現任

營業商號

地址

今願將左列出品

種送請

貴館陳列遵章辦理茲填具願書此上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民眾教育館

具出品願書人

教
學
之
部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民衆教育館教學部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辦事細則根據本館組織大綱及本館辦事通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部設左列各職員

一 主任一人

二 幹事一人

三 助理幹事二人

四 講演員二人

第三條 主任之職掌如左

一 擬製本部工作計劃

二 監督本部工作人員

三 編製本部工作報告

四 召集本部工作會議

五 考核各校教學情況

六 編製民衆讀物

第四條 幹事助理幹事及講演員佐理主任分掌左列各項事宜

七 擬製講演大綱

八 其他事項

一 關於教學方面

1 考核教學情況

2 編訂各學校教學課程

3 指導學生課外作業

4 考核學生學業成績

5 製定教學規則

6 編製教學統計圖表

二 關於講演方面

1 規劃講演種類

2 編製講演大綱

3 規定講演區域

4 編製講演稿件

三 關於編纂方面

1 編纂民衆讀物

2 編纂壁報書報

3 編纂雜誌期刊

4 編纂鼓詞戲曲

四 關於其他事項

第五條 本部辦公時間請假規則均依照本館辦事通則之規定

第六條 本部職員每日均須填寫工作日誌

第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呈報備案

第八條 本細則經館務會議通過呈奉社會局核准後施行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第一社會教育館規程及計劃編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校定名為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第一社會學校

第二條 本校遵照社會教育法令普及民衆教育啟發民衆知識造就簡易技能使成優良公民以適應社會生活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校設校長兼教育一人職員一人其工作分配另訂之

第三章 編制

第四條 本校學生分為初級班高級班及各種補習班

第五條 畢業期限初級班高級班均遵令一年補習班得另定之

第六條 本校班次名額每班人數最低以四十名為滿額

第七條 本校每學年開始招收新生學期開始招收插班生

第四章 課程

第八條 本校課程遵照社會局最近頒佈民衆學校辦法大綱之規定為標準但因適應本地民

衆環境生活之需要亦得斟酌增減辦理

第九條 學科與作業時間

勺 學科 本校除必修科目外得視當地實況加授課外作業

父 時間 本校授課時間按照社會局頒佈民衆學校辦法大綱之規定訂定之

第十條 各班教學規程依照社會局公佈標準訂定之

第五章 訓育

第十一條 本校訓育之原則如左

思想時代化 行動紀律化

生活勞動化 作業實用化

第十二條 本校對於年長之學生多取積極之指導少事消極之干涉

第十三條 學生如有性行不良或學業荒廢者得酌量輕重施行左列之懲戒

訓誡 勸告 警告 退學

第十四條 訓練方法

個人方法 糾查學生之平日實際行為隨時加以指導感化規勸

團體方法 隨時隨地或課間週會時與學生常作領導之談話關於全體學生思

第六章 附則

想行爲各方面揭以簡明對証之信條

-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區務會議修正之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區務會議通過呈局核准施行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第一民衆學校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社會局頒佈北平第一社會教育區民衆學校暫行規程定訂之

第二條 本校設校長兼教員一人教員一人

校長兼教員之職掌如左

行政方面

1 擬定本校預算

2 購置教授用品

3 修建校舍校具

4 聘請教員

5 保管校具整潔校舍

6 其他

教務方面

1 課程標準之施用

2 學科成績之考核

3 各種規程之訂定

4 計劃招收新生及編級生

5 辦理學生轉學休學及退學

6 審查教授書本及教科書

7 計劃學校之興革事項

8 其他

訓育方面

1 訓育方案之規定

2 學生操行成績之考查

3 指導學生自治

4 其他

其他方面

1 聯絡附近民衆

2 調查學生家庭

3 聯絡學生家長

4 其他

教員之職掌如左

教員除襄助校長辦理上項事務外并承受校長之命其職務如左

- 1 依據本校教育宗旨注意學生身心之修養
- 2 本平民精神之熱誠毅力為本校服務
- 3 須負責準時上課下課
- 4 上課時注意教室內之秩序
- 5 學生座次及課程表之編定
- 6 學生結隊出校之監視
- 7 課外之出巡
- 8 值日生職務之指導
- 9 學期開始時編製教授預定表並於每學期末填寫進度表
- 10 試卷及選留成績須隨時送交校長
- 11 每屆學期之末須將學生各項成績記入表冊會同教授進度表送交校長
- 12 因事告假須先期通知校長所缺之課訂時補授

13 遇不得已事故須作較長時間告假者經校長同意得另聘人代課

第三條 本校如遇有重要事項經校長教員討論後斟酌辦理

第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館務會議修改之

第五條 本細則經館務會議通過呈局備案實行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民衆教育館附設民衆學校教室 規則

- 第一條 上課下課排列整隊出入
- 第二條 出入教室由班長或值日生指導之
- 第三條 排隊遲到者站於隊之後面
- 第四條 入座時依照編定之座次肅靜就坐不得爭先恐後
- 第五條 上課下課由班長或值日生呼口號全體肅立向教師致敬禮
- 第六條 教師點名時須站起答，應應名時不得故發怪音
- 第七條 遲到學生由教師許可方得入座
- 第八條 上課時須端坐靜心聽講不得兩手撫案桌上玩弄口鼻或低頭私吃食物並前後左右探視任意下位隨便出外
- 第九條 他人書籍不得乘人不在時私自翻閱弄髒或匿藏拿走
- 第十條 教師如於未指定某生發問時不得爭先亂嚷大聲喊呼
- 第十一條 教師指名某生發問時須站立回答其餘各生須同時靜聽如回答不對時不得發笑譏

詔

第十二條 如有難解之功課向教師發問時須先舉手經教師之許可始得起立發言

第十三條 教室內一切物件均須保持清潔加意愛護下課後不得在黑板桌位門窗上胡寫亂畫

並不許任意隨地拋棄廢紙物屑

第十四條 教室內每日由值日生負責清潔之責但各人座位要自己負責清潔

第十五條 凡違犯上列規則之一者由班長或值日生查實證明報告教師處罰之至學期終了成績核成存成績分內扣減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民衆教育館附設婦女職業補習

班簡則

- 第一條 本班定名為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民衆教育館婦女職業補習班
- 第二條 本班以實施平民教育教授婦女普通知識養成自立之技能為宗旨
- 第三條 本班經費由本館經費項下供給之
- 第四條 本校校址暫在民衆學校
- 第五條 本班教員以本館職員分別擔任之
- 第六條 本班課程暫定為千字課注音符號寫字筆算工藝美術等
- 第七條 本班之編制定一年為畢業期限期滿後由本館呈請社會局發給畢業證書
- 第八條 本班每日授課二小時
- 第九條 本班招生暫以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不識字婦女為限
- 第十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提交館務會議更訂之
- 第十一條 本簡則經館務會議通過施行之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民衆教育館主辦露天學校簡章

- 1 名 稱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民衆教育館主辦露天學校
- 2 宗 旨 推廣識字教育，闡除文盲，革新人民生活。
- 3 學生資格 以不識字之成年男女爲合格。
- 4 授課辦法 本館鑒於一般學校式之教學方法，施之民衆教育，殊感不適。特採一種流動式教學，較易收效。即於每日所定之時間，學生得斟酌自身情形，隨意來校受課。教學者不必願及出席學生人數之多寡，按時即開始教學，並作生活上之種種指導。
- 5 教 材 由本館編定，先授以識字卡片，並副以與文字相符之圖畫，俟程度稍進，再授以較深而切合生活實用之課本。
- 6 授課地點 本校上課地點暫定在本館附近空曠地方。
- 7 期 限 暫定爲二個月。
- 8 費 用 費用一概不收。學生所用書籍文具等均由本館供給。
- 9 開學日期 七月 日。
- 10 附 則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館修改之。

本簡章自館務會議通過後呈局核推施行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民衆教育館實施間接教學方案

甲 實施間接教學的目的

- 1 爲訓練學生有服務的精神以期教與學打成一片
- 2 爲將教育推展到不能或不肯受教的民衆中去
- 3 爲將實驗的效果供獻到各民衆學校以作掃除文盲補助

乙 實施間接教學的方法

- 1 酌量空閒時間的關係先選拔高材生作部分的試驗
- 2 利用學生課外的餘暇尋覓不識字的成人教其識字
- 3 指導教生中的最優秀份子一人或二人填寫表冊
- 4 導師教生在間接教學實施中應負以下的責任

(一) 關於導師方面

1 擬訂輔導表冊

2 選拔教生六人至十人

3 校閱教生教學成績

- 丁 輔導教生設計
 - 万 供給教生教材
 - 勿 考核教生成績
 - 去 統計實施成績
 - 了 記載試驗心得
- (二)關於教生方面
- 勺 出席教生會議
 - 夕 出席教學研究會
 - 口 尋覓施教對象(限於成人)
 - 匸 填寫教學情況表
 - 万 幫助調查文盲
 - 勿 報告教學成績
 - 去 接受導師指導
 - 了 服從教生長長的指揮
- 丙 實施間接教學的步驟

一年爲期

第一步

勺 調查學校附近的文盲

勺 訪問學生的家庭

第二步

勺 確定教學的計劃

勺 確定教授的教材

第三步

勺 先由學生家庭教起

勺 先由親戚朋友鄰里教起

第四步

勺 宣傳間接教學制

勺 推廣間接教學制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民衆教育館擬附設托兒室簡章

一 本旨

- 1 在便利有教養子女牽連之婦女職業補習班之學生得安心向學
- 2 使本班學生之子女得有合法之教養
- 3 訓練本館學生使有合理教養兒童之能力
- 4 作將來本館附設托兒所之根基

二 托兒手續

- 1 所托兒童以本班學生之子女或有特別情形者爲限

- 2 本班學生凡欲托兒者須先請求登記經檢查合格者方准寄托

三 托兒之標準

- 1 本室所收兒童以三歲至七歲者爲限
- 2 入室兒童須先經過健康檢查其患有傳染病者不收

四 每日對所收兒童教養之辦法及標準

- 1 本室兒童於必要時得依其年齡分爲兩組教養

2 每日舉行清潔檢查清潔洗濯一次每星期舉行健康檢查一次以養成兒童清潔衛生之習慣

3 每日舉行團體遊戲以養成兒童愛羣及守秩序之美德

4 講述有趣的童話或故事以養成兒童高尚優美之情操

5 指導自由活動以養成其好勞動喜建設之心理

6 舉行戶外活動唱歌遊戲以適應兒童活潑天真之興趣

7 根據其他種種經驗而施有效之保育方法以謀兒童心身之正當發展

托兒室地點 本館

托兒時間 依本班學生之課業時間為定

附則

1: 本室之托兒登記表及兒童每日生活表另訂之

2 本辦法自館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民衆教育館附設托兒室所收兒童

- 1 姓名
- 2 性別
- 3 年 歲
- 4 父母姓名
- 5 住 址
- 6 身體狀況
- 7 家庭概況
- 8 其 他

托兒室兒童每日生活表

12.30—12.40	清 潔
12.40—12.55	唱 歌
12.55—1.30	自由活動
1.30—1.40	休息及整潔
1.40—1.50	吃點心及漱口
1.50—2.20	講 讀 故 事 或 識 數
2.20—2.30	戶 外 運 動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民眾教育館講演簡則

第一條 講演以啟發民智改良社會為宗旨

第二條 講演分列數種

1 普通講演

2 幻燈講演及留聲機講演

3 臨時講演

4 化裝講演

5 電台講演

6 輪劇講演

第三條 舉行講演時並輔以音樂或其他遊藝事項

第四條 在館內講演時間任人入內聽講

第五條 凡來館聽講者須遵守左列各項規定

1 未至講演時不得先行入場

2 不准談話唾痰吸煙及其他妨害秩序等事

第六條 凡來館聽講者有違犯前條之規定時本館職員得隨時勸告或請其退席

第七條 本館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館務會議修改之

第八條 本館則經館務會議通過施行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民衆教育館講演實施辦法

一 主旨

甲 在推廣民衆教育灌輸常識啟發民智以促現其合理的人生觀

乙 爲宣揚三民主義糾正民衆思想以培植其愛國觀念及促進社會和國家的發展

二 材料

甲 須饒富興趣多重常識以適應民衆的需求及其所能了解者

乙 須有連貫的系統擬定講演大綱

三 種類

甲 以其內容之性質而分者

(一)一般常識講演 (二)各種科學講演 (三)特殊講演

乙 以其方法和地點而分者

(一)通俗講演 (二)化妝講演 (三)廣播電臺講演 (四)巡迴講演 (五)幻燈講

演 (六)留音機講演

四 時間和地點

五

關於各種講演之時間及地點的分配另定之
工具

爲引起民衆的興趣以期集合聽衆時得備下列各種

幻燈 照片 圖表 音樂 留音機 電影 廣播電機

六 考核

甲 講演員須在講演時間外設法同民衆接近以期探討其需要及其對於講演所得之認識
與所發之感想以作改進的依據

乙 講演員應於每次講演後須詳加考究聽衆增減原因及個人心得錄於講演日誌中

丙 講演員於講演時應記載聽講人數以俾由統計之中而考察聽衆所需要之材料

七 附則

本辦法經館務會議通過後施行如有未盡之處得隨時修改之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民衆教育館聽講規則

- 第一條 聽講者依次入座請勿擁擠
- 第二條 聽講者須端坐靜聽請勿喧嘩
- 第三條 聽講者請勿携抱嬰兒入座以免妨礙其他聽衆
- 第四條 聽講者晚到時可坐後面空位請勿越坐
- 第五條 聽講者起立時須輕步緩行
- 第六條 聽講者請勿吸煙
- 第七條 聽講者請勿任意吐痰
- 第八條 聽講者請勿中途退席
- 第九條 患傳染病者講演員得酌量情形拒絕聽講
- 第十條 聽講者若有不守本規則者講演員得加以干涉
-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館務會議通過施行
-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時得隨時修改之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館民眾教育館廣播無線電台講演

計劃大綱

一 講演原則

- 1 宣揚民眾教育的旨趣使聽戶了解民眾教育的重要
- 2 喚醒聽戶負起提倡民眾教育推進的力量
- 3 喚起民族精神以期樹立民族意識

二 講演時間

每星期三下午九時半至六時

三 講演地點

河北廣播無線電台

四 講演人員

- 1 聘請民眾教育專家
- 2 派定本館講演員

五 講演材料

甲 關於民眾教育的講述

1 文字教育

2 公民教育

3 生計教育

4 健康教育

5 休閒教育

6 藝術教育

乙 關於民衆常識的介紹

1 公民常識

2 史地常識

3 科學常識

4 健康常識

5 經濟常識

6 家事常識

7 民衆文藝常識

六 講演後的調查

由本館製定調查表格於一年終了時發給各聽戶徵詢一年來對於民衆教育講演之意見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民衆教育館問事處簡則

- 第一條 本處專爲一般民衆解釋其日常事件人事的疑難並灌輸社會常識和自然現象的知識而設
- 第二條 本處暫設一人專負民衆詢問解答的責任
- 第三條 問事的時間除例假外每日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六時止但民衆如有特殊事件時亦可隨時到處詢問
- 第四條 問事的時候一個人以十分鐘爲限度俟解答一人完了方許他人再問
- 第五條 問事人如有左列各種情形之一者本處得婉言謝絕之
 - 患精神病者
 - 患瘋癲或酒醉者
 - 故意搗亂者
- 第六條 本處備有問事日記簿問事人須先寫明姓名及詢問事件以便解答而資核實
- 第七條 問事人所問的事件如有一時難以解答得留作次日解答
- 第八條 問事人須遵守本簡章之各條規定

第九條 本館則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民衆教育館民衆問字處簡則

第一條 本處專爲一般民衆有志於識字或對於文字意義不甚明瞭使其認識並解釋其懷疑而設

第二條 問字時間除例假外每日以開館時間爲限

第三條 問字人須先將欲問之字句寫在問字簿中以便解答

第四條 所問之字以通俗爲原則本處依其所問與以字義或讀音上之解釋

第五條 問字人如有時對於解答仍不明瞭儘可請求重爲解釋

第六條 問字人於所問之字解釋已畢不得逗遛以防公務

第七條 問字人問字或請求解釋時須出誠意如故意問難本處得謝絕不答

第八條 問字人得依照登記秩序詢問不得爭先恐後

第九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北平第一社會教育區民眾教育館規程及計劃彙編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民眾教育館民眾代書處簡則

- 第一條 本館爲民衆便利起見特設代書處
- 第二條 本處專爲一般民衆代書日常應用文件
- 第三條 本處代書文件概不收費
- 第四條 本處代書一切文件其紙張須由請託者自備
- 第五條 本處關於迷信訴訟或其他無意識之文件概不代書
- 第六條 本處代書時間每日以開館時間爲標準
- 第七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館務會議修改之
- 第八條 本簡則經館務會議通過並呈准社會局施行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民衆教育館兒童讀書會簡章

- 一 名 稱 本會定名為北平第一社會教育區民衆教育館附設兒童讀書會
- 二 宗 旨 本會以增進兒童讀書效能及啟發其研究學業之興趣為宗旨
- 三 會 員 凡本區兒童年齡在七歲以上十六歲以下粗通文字者均得為本會會員
- 四 入會手續 先來本館報名經審查合格後發給會員証即為本會會員
- 五 研究範圍 本會設會務委員 人由會員中選任之設指導委員 人由本館職員選擇參加
- 六 會 期 本會每星期開會一次於星期一上午十一時舉行之
- 七 討論方式 由會員先期出問題至討論時自由發表意見最後由指導員作結論
- 八 附 則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館務會議修改之
本章自公佈之日施行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民衆教育館婦女讀書會簡章

- 一 名 稱 本會定名為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民衆教育館附設婦女讀書會
- 二 宗 旨 本會以增進婦女讀書效能及啟發其研究學業之興趣為宗旨
- 三 會 址 本會會址設於本館
- 四 會 員 凡本區婦女年齡在十六歲以上四十歲以下粗通文字者均得為本會會員
- 五 入會手續 先向本會報名經審查合格後發給會員證即為本會會員
- 六 工作範圍 凡會員每日必須來會讀書一小時每星期開會一次開會內容列左
 - 1 報告會務
 - 2 會員報告讀書心得
 - 3 討論
 - 4 講故事
 - 5 談話
- 七 會員之權利
 - 1 選舉權及被選權

八 會員之義務

2 會員得享受特種借閱書籍權

1 遵守本會規章及決議案

2 聽從指導員之指導

九 職員 本會議會務委員一人由會員中選任之

十 會期 本會每星期開會一次於星期 舉行

十一 附則 1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由本館會議修改之

2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北平第一社會教育區民衆教育館市民演說競賽會簡章

- 一 宗旨 本會以啟發市民演說天才並鍛鍊其發表意見的能力爲宗旨
- 二 與賽資格 凡本市各界民衆不分性別均可報名與賽
- 三 分組 成人兒童
- 四 講題 講題由自己規定但在演說前必須將講演稿交本館審查後方許講演
- 五 演說時間 每人以十分鐘爲限講到九分鐘時按鈴預告演說次序用抽籤法規定之
- 六 競賽日期 月 日 午 時
- 七 競賽地點 本館大禮堂
- 八 報名日期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
- 九 報名手續 填寫報名冊及交講題等
- 十 報名地點 本館
- 十一 評判 本館聘請評判員三人至五人評判標準分思想言語姿態三大項
- 十二 獎品 錄取成績最優者三人酌贈獎品
- 十三 附則 本會歡迎市民自由聽講

北平第一社會教育區民眾教育館規程及計劃彙編

康
樂
之
部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民衆教育館康樂部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辦事細則根據本館組織大綱及本館辦事通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部設左列各職員

一 主任一人

二 幹事一人

三 助理幹事二人

第三條 主任之職掌如左

一 擬製本部工作計劃

二 監督本部工作人員

三 編製本部工作報告

四 召集本部工作會議

五 組織各項運動團體

六 組織各種娛樂團體

七 審查影片鼓詞戲曲

八 關於其他事項

第四條 幹事及助理幹事在選主任分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健康方面

- 1 組織各種球隊
 - 2 舉辦各項防疫
 - 3 舉辦各種比賽
 - 4 指導家庭衛生
 - 5 舉辦清潔運動
 - 6 舉辦國術表演
 - 7 舉辦民衆旅行
- 二 關於娛樂方面
- 1 指導新舊戲曲
 - 2 指導中西音樂
 - 3 舉辦奕棋比賽
 - 4 指導民衆茶社

5 監督影院劇場

6 舉辦市民聯歡

7 指導市民工餘生活

三 其他事項

第五條 本部辦公時間請假規定均依照本館辦事通則之規定

第六條 本部職員每日均須填寫工作日誌

第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呈報備案

第八條 本細則經館務會議通過呈奉社會局核准後施行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民眾教育館規程及計劃彙編

北平第一社會教育區民衆教育館民衆俱樂部簡章

- 第一條 本館爲謀求民衆高尚之娛樂陶冶性情以期改進社會生活起見特設民衆俱樂部
- 第二條 本部一切進行事宜由康樂部主任籌劃商承館長核准施行
- 第三條 本部除由本館職員隨時指導外因事實之需要得聘藝術專家爲指導師
- 第五條 凡擅長藝術技能而熱心公益者本館得聘爲該部指導員
- 第六條 指導員爲無給職但在本館經濟可能範圍內酌給車馬費
- 第七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館務會議修改呈局核准施行

北平第一社會教育區民眾教育館規程及計劃彙編

北平第一社會教育區民衆教育館民衆俱樂部遊藝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民衆俱樂部簡章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遊藝均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遊藝時間由館規定之
- 第四條 本室暫設二人管理之
- 第五條 凡遊藝人須先簽遊藝證領取遊藝用品用畢仍須交還管理註銷
- 第六條 本室遊藝用品另備一覽表
- 第七條 本室遊藝備有各項遊藝說明供人參考
- 第八條 凡遊藝人有犯左列各款之一者得隨時停止其遊藝
 - 一 擾亂本室秩序者
 - 二 妨害公共衛生者
- 第九條 凡遊藝人對於一切遊藝品須加意愛護如有損壞或遺失者應照價賠償
-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館務會議通過施行
-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館務會議修改之

北平第一社會教育區民衆教育館規程及設計案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民衆教育館民衆茶社簡章

- 第一條 本館爲促進民衆教育起見特在責任區內召商承辦民衆茶社
- 第二條 承辦本館民衆茶社之商人須具承辦志願書並取具舖保呈經本館核准
- 第三條 承辦民衆茶社者須遵守本館人員之管理及指導
- 第四條 承辦民衆茶社者得免納捐款並收受本館發換各書報供衆閱覽
- 第五條 承辦民衆茶社者須擔負以下各責任
 - 1 專作民衆茶社事業不得有違法行爲
 - 2 各該茶社須將茶碗用具逐日清潔以重衛生
 - 3 商場內之茶社在本館指定區域內之欄柵遇有損壞須隨時修理
 - 4 每月按照本館規定書報目錄添置書報供衆閱覽
 - 5 在茶社內須添置痰盂四個以免民衆任意痰吐
 - 6 商場內之茶社在植樹節時須於本館指定地點栽種楊柳樹木其量數由本館會同其他商人斟酌分配
 - 7 夜間須有安人看守對於茶社一切物品應當謹慎以免發生危險情形

第六條 承辦民衆茶社者如不遵照管理規則本館即取消其承辦權另行招商承辦

第七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館務會議修改之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民衆教育館第一民衆茶社合同

今因民衆教育館實施民衆教育特約

原有茶社改稱爲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民衆教育館第一民衆茶社經雙方同意訂定合同如左

1 自合同簽定之日起即在該茶社門口懸掛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民衆教育館第一民衆茶社名稱木牌

2 民衆教育館在實施民衆教育及規定演講時該茶社應給以工作上充分的便利

3 茶社內一切設施應聽從民衆教育館之指導分別添置通俗報紙棋類等

4 茶社中賣茶仍歸該經理主持賠賺與民衆教育館無涉

5 茶社每月由民衆教育館津貼洋一元作爲利用該社及購置報類等費用

6 茶社經理不得有容縱茶客賭博行爲及不正當之娛樂

7 茶社經理如有違犯本合同之一者隨時解除合同

8 本合同在有效期間如有必須變更時得雙方同意商改之

9 本合同自雙方簽定之日起發生效力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合同人第

證

人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民衆教育館

民衆茶社經理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民衆教育館附設民衆茶社規約

- 第一條 本社每日開放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十時止
- 第二條 本社茶價每位定爲 枚不另收小費
- 第三條 本社茶役如有招待疏忽或額外強索小費得向主管經理人申請規戒但不得辱罵
- 第四條 本社備有本市及外埠各地新聞紙類棋類樂器等茶客取用時須加意愛護如有損壞照價賠償
- 第五條 本社在規定演講時期內由教育館派演講員演講
- 第六條 本社來客務須遵守下列各事
 - 不得賭博飲酒
 - 不得喧嘩聲嚷
 - 不得赤臂胸臥
 - 不得隨地吐痰
- 第七條 本社來客如有不遵守各項規約時主管人得加以勸導不聽得請其出社
- 第八條 本規約如有未盡事宜本館隨時修改之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民衆教育館所轄民衆電影院管

理規則

- 第一條 民衆電影院由本館特約商辦除訂定特約合同外其管理事項依本規則管理之
- 第二條 電影院影片須於演映前報告本館轉呈社會局凡有違反教育性質之影片不得映演
- 第三條 電影院映演時由本館函請本區署酌派長警分班彈壓
- 第四條 電影院場內須特設軍警官長彈壓座位
- 第五條 電影院場內設置之客座應據場內形式留縱橫路線以供觀衆之出入並應遵章設太平門
- 第六條 電影院映演時間每日二場白天自三時至五時晚場自八時至十一時
- 第七條 電影院內不得存放危險物品觀客亦不得攜帶危險物品入院
- 第八條 電影院場內應注意清潔並於每次散場後加以灑掃
- 第九條 看座人對待觀客須言語和平於規定茶資票價外不得另外需索
- 第十條 電影院應於每日將提之款送繳本館
-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民衆教育館與(某商)合辦電影之合同

影之合同

- 一 (某)君承辦電影係與教育館合辦性質教育館擔任電影院院址並將原有椅子影幕傢俱廣告牌等物借給承辦商人
- 二 關於院中一切營業管理事宜及僱傭茶役聘請職員組織食堂等均由承辦商人負責但教育館有隨時派員到院審核該院電影及售票清潔等一切事務之權
- 三 承辦商人所採選之影片須有檢委會發給之許可證並經教育館允許認為有益社會教育者方可映演
- 四 承辦商人如向中國教育電影協會或中國電影分會承租本國之教育影片或國際聯盟會國際教育電影協會之教育影片時得請求館方予以相當之便利或協助
- 五 院內外之設置及座位承辦商人得觀其情形酌為裝璜或增減並須將院內粉飾一新每日尤須洒掃清潔以重衛生其粉飾及裝璜費用均歸承辦商人負責
- 六 承辦商人承辦電影院之地皮房屋傢俱等項均按提成辦法專就影院票價收入項下為標準收百分之十提給館方別無其他租費每日須會同館方所派之職員結算票數由售票員填送

日報單以備查算館方所應得之提成每十日一繳由館方出給收據如因特別事故缺演之日即免去該日之提成至食堂廣告之收入概歸承辦商人又每月影院所用之電費由承辦商人直接支付如至期滿倘有欠費由承辦商人設法自行清理與教育館名義上毫無糾涉

七 電影院全體職員茶役如有不守規則之行動妨及館方之名譽或觀瞻時得由館方警告或斥退之

八 電影院內外房室墻垣傢俱等物如有損壞天然損蝕不在此限均由承辦商人擔任修理或賠償所有承辦商人自租之影片影機及添置之電燈傢俱等物至滿期停辦時由承辦商人收回教育館物仍歸還館方

九 票價務求平民化樓下定價一毛樓上定價一毛五非得館方之同意不得擅自增加票價

十 每星期日上午如館方請承辦商人爲附近學校映演早場時只收電費但最少不能下三元最多不得過五元餘座仍可另賣

十一 承辦商人所經辦電影院之捐稅由館方負責豁免之並幫同辦理各軍警機關之交涉

十二 承辦商人取具股實舖保一家擔保履行前項條件

十三 承辦商人承辦電影之日期係自民國二十三年 月 日起至二十五年 月 日止在此

期限內如無屬於館方範圍以外之特殊事項發生此合同概屬有效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民衆教育館監察電影院售票規則

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本館組織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設立電影監查售票員

第二條 監察時間自每場售票起至完場止

第三條 當場將各副券收回並於票根加蓋監查人圖章

第四條 售票室設監查員坐位

第五條 票款按期如數繳納並將款項按售出數目同時提交不得延緩

第六條 本規則經館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館務會議修改之

北平市衛生局市立醫院合辦民衆診療所簡章

- 第一條 本所專爲附近民衆診治疾病保衛健康並辦理種痘及預防注射等事宜
- 第二條 本所關於醫藥事項由市立醫院負責辦理其他各事項由教育館負責辦理
- 第三條 本所不另設人員由市立醫院及教育館職員中調用服務
- 第四條 凡來本所就診者每人收掛號費一角貧苦無力者免收所有醫藥各費一概不收號金
逐日繳由市立醫院按期彙呈衛生局核收
- 第五條 本所掛號及診療時間另規定之
- 第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由雙方妥商呈局

北平市衛生局市立醫院合辦民衆診療所診療規則

第一社會教育區民衆教育館

- 第一條 本所係由本館與衛生局市立醫院合辦凡本市市民不分性別年齡均可來所就診
- 第二條 本所掛號時間每日自下午一時至三時止
- 第三條 本所診療時間每日午後二時半至五時正
- 第四條 來所就診者須先至掛號處然後按序就診
- 第五條 本所爲民衆診療所凡市民不論貧富均可來所就診概不收費
- 第六條 就診者掛號後須至候診處靜候診查不得紊亂次序或高聲談話及隨地吐痰
- 第七條 就診者須服從醫生之勸告及指導
- 第八條 醫生有所詢問時須盡量詳告
- 第九條 取藥器具由就診者自備或先交押款待送回本所後將押款取回
- 第十條 種痘免收號金
-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詳處得隨時修改之

北平第一社會教育區民眾教育館規程及計劃彙編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民衆教育館附設民衆劇社簡章

第一條 本社以戲劇的藝術宣傳民衆教育普及提倡民衆娛樂研究改進戲曲爲宗旨

第二條 本社由本館職員並由有志研究國劇話劇者組織之茲暫先行成立各團如左

(1) 國劇團 a 音樂組 b 鑼鼓組

(2) 話劇團 a 話劇之排演 b 劇本之選擇與編著 c 話劇之普及問題

第三條 本社各團得暫先推定一人負責召集之至於事務之進行及指導由執委會處理之

第四條 本社籌委會由本館基本社員五人組織之

第五條 本社籌委會分左列二部

a 總務部——文書事務

b 劇務部——編審練習

第六條 籌委會由本館康樂部負責召集之

第七條 凡有志研究戲劇者不分性別不限資格均得照章入會

第八條 本社社員入社不限資格但須有二人以上之介紹並填具志願書經由指導審查後方

准入社

第九條 本社各團社員按規定時間練習除有特別事故外不得無故缺席並不得研習各種有

傷風化及神怪迷信之戲曲

第十條 本社各團所用之戲本歌曲除經本館審慎選用外凡社員所供給之各種劇本均須經

由指導審查後方准演唱

第十一條 本社不收費用燈燭茶水等由本館供給

第十二條 本社社員如有故犯或不遵守本社一切規程或有不良習慣及嗜好者本館得令其出

社但如因特別事故欲出社時亦須先行聲敘理由

第十三條 本簡章如有不適當處得由本館隨時修改之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民衆教育館附設國術研究會簡章

- 一 本會定名為民衆國術研究會
- 二 本會以倡導工餘運動增進民衆健康鍛鍊體魄發揚國術爲宗旨
- 三 凡有志於國術研究者均可入會得爲本會會員
- 四 會員須遵守本會一切規章
- 五 會員須填具會員入會手續
- 六 本會國術指導員由本館聘請之
- 七 本會會務由會員分別擔任
- 八 本會研究之範圍暫分爲拳術器械兩種
- 九 本會研究時間每週暫定三次
- 十 本會一切國術用具會員應加意愛護如故意損壞須負責賠償
- 十一 本會每月公開表演一次以示提倡
- 十二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館務會議修改之
- 十三 本簡章經館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民眾教育館規程及計劃彙編

隊組織簡章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民衆教育館主辦民衆遠足旅行

一定 名 本隊定名為民衆教育館主辦民衆遠足旅行隊

二組 織 本隊組織如下

1 小隊 每小隊以隊員十人組織設正副隊長各一人負責領導

2 中隊 每三小隊為一中隊每一中隊設正副隊長各一人負責領導

3 總隊 包括全中小隊設總隊長一人負責指揮之責

三 總隊部組織 總隊部設下列各組

1 生活組 負責理本隊食住等事項之責

2 教育組 負責指導及教育(自然式的)之責

3 交通組 負責通信交涉等事項之責

4 康樂組 負責衛生醫藥及娛樂等事項之責

四 人員之任定

1 總隊長由本館館長充任

五 規 則

2 各中小隊長及各組工作人員均由館長任命

1 凡參加隊員均須遵守本隊一切規章

2 本隊隊員不得有不良之生活習慣

3 本隊隊員須按規定時間行動

4 本隊隊員除遵守各種規章外須服從總隊長及中小隊長之命令

六 附 則

1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館隨時修改

2 本簡章自館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民衆教育館主辦遠足旅行隊應

辦各事

甲 宣傳主旨及辦法以引起民衆之參加宣傳方法如下

一 文字方面

- 1 報紙
- 2 本館壁報
- 3 本館廣告

二 口頭方面

- 1 講演時附帶宣傳
- 2 個人口頭宣傳

乙 登記並組織參加人員

一 製訂報名簿及經費收據簿等

二 分配參加人員組成旅行隊伍

丙 籌備工作

一 交涉適宜住宿地點

二 借用應用器具

三 交涉車輛

- 丁
- 四 確定出發時間及地點
 - 五 指派各負責人員
 - 一 團體應備物佐
 - 一 旗幟
 - 二 食品方面之各種用具及糧食
 - 三 照像機及軟片
 - 四 面罩
 - 五 望遠鏡
 - 六 茶壺茶碗若干
 - 七 號筒
 - 八 救濟藥品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民衆教育館舉辦北平市藝術作

品展覽會簡章

1 宗旨

本館爲增進民衆對藝術之認識與欣賞能力及使近代藝術之普遍化起見特舉辦北平市藝術作品展覽會

2 會址

本館陳列室

3 會期

自十月十日起至十月十三日止

4 徵求範圍

出品以個人爲單位不限創作或收藏皆可送陳其種類爲

一 書 各種體裁之名人手跡

二 畫 古今中外各種名畫

三 雕塑 各種雕塑

四 攝影 各種照片

5 限制

凡違反現代思想及有傷風化之藝術作品限制陳列

6 應徵手續

凡願送陳作品均須由應徵人裝璜美麗於開會前四日送館審查後填寫出品單並由館

發給收據

7 取件
手續

出品人於會後三日攜帶收據來館取件
8 附件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館隨時修改之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民衆教育館體育場規則

- 第一條 本場爲民衆運動而設凡運動者均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場開放有規定時間在未開門或閉門時不許入內或停留
- 第三條 本場四週之牆或本柵欄不得攀登越踏與塗抹損壞
- 第四條 壓板滑梯鞦韆斗爲兒童運動而設成年人不得參加槓子大鞦韆等凡十歲以下之兒童禁止運動以免危險
- 第五條 球類運動概由運動者自備
- 第六條 運動時須嚴守秩序不得爭先擁擠
- 第七條 本場運動器械運動時須加意保護倘有故意損壞須照價賠償
-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館務會議修改之
- 第九條 本規則經館務會議通過公佈施行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民眾教育館規程及計劃彙編

實
驗
之
部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民衆教育館鄉村實驗區暫行組

組織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主旨

- 一 發展農村生產
 - 二 輔導鄉民自治
 - 三 普及農村教育
 - 四 改進鄉民習尚
 - 五 實施民教法規
- 第二條 目標
- 一 促進科學化之農業生產程序
 - 二 扶持社會化之鄉村經濟組織
 - 三 輔導民治化之鄉村政治團體
 - 四 啟發時代化之鄉民思想學識

五 訓練實用化之鄉民生存技能

六 引伸興趣化之鄉民生活情緒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主任一人幹事及助理若干人承館長之命負擔全區事務

第四條 本區就工作性質之劃分分設左列各股

一 鄉村經濟股

二 鄉村衛生股

三 鄉村社會股

四 鄉村教育股

第五條 本區為研究實驗區之工作及農村教育之學理起見得組織特別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本區區域劃分之標準

一 橫的劃分

中心區

地方區

二 縱的劃分

經濟的關係（須生活與職業無顯著之差異）

社會的關係（須風俗與習尚無顯著之差異）

交通的關係（須與城郊各面保持聯絡）

第三章 事業

第七條 鄉村經濟股職掌之事

農業指導 副產指導 合作指導 手工業指導

第八條 鄉村衛生股之職掌

防疫指導 健康指導 生育指導 運動指導

第九條 鄉村社會股之職掌

人事指導 家政指導 娛樂指導 公民指導

第十條 鄉村教育股之職掌

幼稚教育 成人教育 婦女教育 圖書教育

第四章 經費

第十一條 本區經費來源由教育館撥付

第十二條 本區經費劃分標準如下

- 一 事業費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
- 二 薪工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
- 三 辦公費應佔百分之十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區各項章則條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呈經社會局核准後施行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局民眾教育館鄉村實驗區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區根據本館組織大綱及本館辦事細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區設左列各職員

一 主任一人

二 幹事一人

三 助理幹事二人

第三條 主任之職掌如左

一 編製本區工作計劃

二 監督本區工作人員

三 編製本區工作報告

四 召集本區工作會議

五 指導本區工作設施

六 關於其他事項

第四條 幹事及助理幹事佐理主任分掌左列各項事宜

甲 關於鄉村經濟方面

- 一 農業之指導
- 二 副產之指導
- 三 合作之指導
- 四 手工業之指導

乙 關於鄉村衛生方面

- 一 防疫之指導
- 二 健康之指導
- 三 生育之指導
- 四 運動之指導

丙 關於鄉村社會方面

- 一 公民之指導
- 二 家政之指導
- 三 娛樂之指導
- 四 人事之指導

丁 關於鄉村教育方面

一 幼稚教育之指導

二 成人教育之指導

三 婦女教育之指導

四 圖書教育之指導

戊 關於其他事項

第五條 本區辦公時間請假規則均依本館辦事細則之規定

第六條 本區職員每日均須填寫工作日誌

第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報備案

第八條 本細則經館務會議通過呈經核准後施行

編查測計及程規館育教衆民區育教會社一第市平北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民衆教育館鄉村實驗區鄉村民衆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區爲計劃並實驗鄉村民衆教育之改進事項特組織鄉村民衆設計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 計劃鄉村民衆各項實施方案
- 二 輔導鄉村民衆各項實施工作
- 三 評定鄉村民衆各項實施報告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當然委員四人
民衆館館長 實驗區主任 實驗區幹事 教學部主任
- 二 聘請委員五人

暫由五個實驗村內酌聘一人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民衆館館長爲名譽主席委員實驗區主任爲主席委員

第五條 本委員會暫分左列三組每組由委員互推一人爲組長負責處理各該組應爲行各事

- 一 設計組 關於各項計劃規章之編擬審核等屬之
 - 二 輔導組 關於各項實施工作之籌設推助等屬之
 - 三 考核組 關於各項工作結果之評定檢閱等屬之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全體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各組聯席會議每半月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爲義務職但因特殊工作得酌支車資
- 第八條 本委員會常務工作均由實驗區兼代辦理
- 第九條 本規程呈局核准施行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民衆教育館實驗區工作計劃大綱

綱

實驗的綱領——主旨 目標

實驗的內容——要項 事業

實驗的方式——方針 方式

實驗的程序——期限 步驟

實驗的綱領

主旨

- 1 在經濟的觀點下急需計劃並實驗「促進生產技術增大生產力量充實生產條件提高生產水準」之諸種產教育之設施以解決中國農民之「窮」的問題
- 2 在文化的觀點下急需計劃並實驗「普及農村義教掃除農村文盲開通農村風氣改善農村信仰」之諸種語文教育之設施以解決中國農民之「愚」的問題
- 3 在社會的觀點下急需計劃並實驗「訓練農民自治倡導農民合作喚發團體精神啓示社會觀念」之諸種公民教育之設施以解決中國農民之「私」的問題

二 目標

- 4 在種族的觀點下急需計劃並實驗「鍛練農民體格促進農村衛生預防農婦死產籌設正當娛樂」之諸種健康教育之設施以解決中國農民之「弱」的問題
- 5 在依據劃區的方式及固定區域內體驗民衆之需求及計劃之得失並謀改進及充實之有效對策以作各地實驗之參考

一 要項

實驗的內容

- 1 關於農業生產者 改進農業生產程序而期農業生產科學化
 - 2 關於鄉村經濟組織者 籌設各種合作組織而期農村經濟組織社會化
 - 3 關於鄉村自治者 輔導地方團體發達而期農村政治民治化
 - 4 關於鄉民思想者 啓發農民革新思想求知興趣而期農民思想時代化
 - 5 關於鄉民能力者 訓練農民農產副業之技能而期農民能力實用化
 - 6 關於鄉民生活者 改善農民生活內容與水準而期農民生活興趣化
- 1 實驗改善農業生產程序及變更鄉村經濟組織之方法與步驟問題

二 事業

1 關於農村經濟方面

甲 農業之部

- A 創辦小規模農場 樹立農業產物之中心標準 田示範鼓勵以引起農民之自動改善
 - B 徵集特約農田表證農家 介紹各項良法以期增加生產量而作有效的推廣
 - C 經營林場 提倡各莊公有林計造林及養林辦法
 - D 實用科學方法與新式耕器 指導民衆使用新式耕器及救災防止害蟲之知識與設備
- 副產之部
- A 創辦模範牧場 改良畜種增多牲畜生產力率
 - B 經營衛生乳場 改良衛生飲料

丙 合作之部

A 信用合作 經營放款儲蓄等活動

B 生產消費合作 經營日常生活品之購置與消費及灌溉運銷等活動

丁 手工業之部

A 創辦婦女職業工廠 編製刺繡等工藝

B 創辦兒童服務工廠 裱糊紙盒等工作

C 改良鄉村紡織方法 指導使用新式紡織機器

2 關於農村衛生方面

甲 防疫之部

A 組織鄉村衛生委員會 辦理街道溝渠廁所井泉之清潔工作

B 籌設簡易診療所 舉行體格檢查防疫注射疾病治療等工作

乙 健康之部

A 籌設公共體育場 舉行競技及遊戲比賽

B 組織旅行團 參觀自然的名勝與社會的遺蹟

C 建設國術場 舉行國術比賽

丙 生育之部

A 成立助產醫院 助理村婦生產

B 參設產婆訓練所 訓練產婆新式助理技術

C 組織嬰兒托養社 實用科學方法保養嬰兒

丁 運動之部

A 舉辦氣力運動 挑担打水負重比賽

B 舉辦勤苦運動 工作時間長短比賽

3 關於鄉村社會方面

甲 公民之部

A 籌設鄉長閭長人材訓練所 訓練鄉村領袖人材使具有組織能力服務精神

B 組織鄉村自衛團體 訓練壯丁使具有相當之軍事技能

C 成立息訟會 調處鄉村糾紛普及法律知識

乙 人事之部

A 舉辦人事登記 生死婚嫁遷移等項分別登記

B 舉辦村俗改進運動 拒毒禁賭放足早婚節葬等運動

丙 家政之部

- G 整理村容 整理一切建築物增設教育畫牌修理鄉村公路
- A 徵集特約家庭 指導清潔佈置保藏縫紉等項
- B 組織家政訓練班 訓練鄉村婦女新家庭生活活智能

丁 娛樂之部

- A 組織農餘俱樂部 指導棋弈音樂等項之技術
- B 舉辦季節遊藝會 年節及農餘時舉行表演
- C 籌設殘廢人訓練所 訓練盲人鼓詞絲絃等項

4 關於鄉村教育方面

甲 幼童之部

- A 設立兒童讀書會 指導閱讀舉行測驗
- B 籌設民衆學校 包含初級班高級班
- C 籌設生徒訓練班 訓練初級商業知識

乙 成人之部

- A 籌設補習學校 包含識字班及民衆班

B 籌設職業學校 訓練工商農各項知識

丙 婦女之部

A 組織家庭讀書會 指導閱讀舉行測驗

B 籌設工藝學校 指導刺繡紡織

丁 圖書之部

A 籌設展覽室 分別籌設各項展覽室增進民眾常識

B 籌設閱書報處 訓練民眾閱讀能力及興趣

C 籌設巡迴文庫 利用空閒時間給予民眾接受教育之機會

實驗的方法

一 方針

甲 確立信仰

A 確立信仰前不因建設而增加農民之負擔

B 確立信仰前不因建設而攻擊農民之信仰

C 確立信仰前不因建設而損害農民之同情

乙 利用環境

- 丙 劃定原則
- A 利用地方固有人材爲本區活動單元
 - B 利用地方固有團體作爲本區活動中心
 - C 利用地方設備作爲本區活動條件

- A 以勸誘指導補助爲起點
- B 以自動自發自治爲終結
- C 以實際生活爲根據
- D 以教學力行合作爲方法

二 方式

甲 固定的學校式

學校式教育以失學兒童青年爲主要教育對象以文字教育的主要課目爲將作來參與
四大事業之基本預備

乙 流動的社會式

社會式教育以社會青年成人爲主要教育對象以生產教育爲主要課目造成任何時空
間均有接受四大事業之機會

丙 半固定半活動的家庭式

家庭式教育以婦孺爲主要教育對象以家政教育爲主要課目使無接受學校式及社會式教育之機會者從家庭方面得有接受四大事業之可能

實驗的進程

實驗區限定五年其進程劃分如下

甲 第一期

A 期限 第一年至第二年

B 步驟

1 關於集徵擬製考證實驗實驗材料等工作

2 關於聯絡農民情感啟發農民認識樹立農民信仰等工作

3 關於調查鄉村社會農民生活等工作

4 關於掃除文盲衛生防疫等工作

乙 第二期

A 期限 第二年至第三年

B 步驟

丙 第三期

A 期限 第三年至第五年

B 步驟

- 1 關於組織地方團體實行地方自治完成地方自治等工作
 - 2 關於改良地方交通整飭鄉村環境等工作
 - 3 關於籌設教育環境組織集團生活等工作
-
- 1 關於組織各項合作等工作
 - 2 關於改善農業生產程序等工作
 - 3 關於發展農村副業等工作

附註

各期工作得因環境需要改變程序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民衆教育館鄉村實驗區第二週 年實驗工作計劃

北平市社會局於二十二年度改組市民衆館後，即於第一社教區轄境內添設鄉村實驗區一處，負責推動北郊一帶之民教工作。這一種適合中國社會構造之民教設施，既值得我們注視，更給予我們不少的興奮。

我們素昔既懷具着「深入民間」的信念，又適逢着社會局委辦鄉村實驗區的機會，自然在精神上感到無上的興奮，在事業增加了不少的試管；於是，我們在巡視北郊村落情況後，便決定在青龍橋設立辦事處，租賃民房數椽，開始成立。雖則在諸種環境限制下，事實上不能長足發展，但最底限度，在這一年過程中，我們已經引發起農民對於教育的興趣；但這興趣相信是情感衝動的，而不是理智的；是人治的，而不是自治的；是信人的而不是自信的；因而我們有些須自慰中，却蘊藏着絕大的悲哀；所以這一年來，在事業的表面上雖有數字的統計，而在農民的實際生活上也有相當的改善，却依然無補於當前的農村建設問題。這或者可以掩飾着說是我們力量渺小，我們歷史短促，然而實際上我們並未嘗致力於怎樣的能使農民起來籌辦自己的事，也不容我們否認。所以我們相信着儘管在輔導宣

傳引發上想辦法，農民民教不會有達到它的標準環境的一天。

因此我們彙集這一年工作的經驗，考究這一年社會的變化，確立本區第二週年自

月 日起 至 月 日止，全年計劃，作為今後工作活動的指針。

甲 工作總則

一 縱的進程

- 1 由「沒有」施教的條件到「少有」施教的環境
- 2 由「必有」施教的環境到「多有」施教的主體
- 3 由「多有（數量）」的施教主體到「專有（質量）」的社教機關

二 橫的範疇

- 1 依個人情況實施「分人實驗教育制」以充實個人之生活
- 2 依地方情況實施「分村實驗教育制」以促進地方之繁榮
- 3 依工作情況實驗「分業實驗教育制」以發展工作之效能

乙 工作方針

一 實施工作時 應注意社會現象地方情況人民程度本身力量依據前項「工作程序」規劃之

行程與階段確立具體方案呈局實施

二 實施工作時

應以地方建設爲目標尤其是農村復興運動根據語文公民生產健康四大教育工作從事解決農村間之愚私貧弱四個重大問題

三 實施工作時

應於實施前妥慎籌劃實施中努力貫徹實施後精密考核務期收獲顯著之成績

四 實施工作時

應根據地方實際情況審擇其必要者分定步驟依次實施更應注意各項事業相互關係而謀聯合之發展

五 實施工作時

應盡量利用幻燈等項各種施教工具或利用廟宇等地各種公共施教場所應認清對象環之不同酌量情況分別採用家庭社會等方法對於施教材料

六 實施工作時

尤應有充分準備

七 實施工作時

應適合民衆需要對於智識之灌輸技能之訓練人格之修養均須於民衆實際生活中因勢利導隨機制宜

八 實施工作時

應利用團體組織之形式(無論政治的社會經濟的或教育的)在團體關係中作推動各項工作之基礎在團體訓練中作培植民族精神之稿矢

九 實施工作時 應順導民衆興趣接近民衆幫助民衆救濟民衆樹立個人信仰與社會輿情
十 實施工作時 應以少量之經費時間人力完成多量之事業而能切實有效

丙 工作要項

一 生產教育方面

1 籌設實驗農田 擬就第三實驗村功德寺附近沿河村地租典民田十畝上下開闢實驗農

場實用科學方法種植作物

2 集徵特約農家 擬就五個實驗村中集徵十家上下農人潑供優良種籽參用新舊方法種

植作物

3 籌設合作漁場 擬就第一實驗村青龍橋附近沿河空地掘開合作魚池魚種擬向藝北林

廠商借

4 開闢林場菓園 擬就第一實驗村青龍橋北宮門外一帶空地劃分二部一部改爲第二林

場林苗擬向西山模範林場商借一部改爲實驗菓園種植法國葡萄菓苗亦向

藝北林場借用

5 設立公共儲倉 擬就第一實驗村青龍橋附近商借官房籌設公共儲倉辦理儲藏

6 協設農民銀行 擬與小本借貸處或其他關係銀行協同設立一種類似農民銀行機關辦

理農村借貸及儲蓄各事

7 籌設農事講習 擬於麥秋後與農學院組織農事巡迴講習會一期期限一月巡迴北郊重

要村地

8 調查北郊生產 擬於麥秋前召請北部各村村長組織北郊生產調查委員會負責調查本

年度生產運銷等情況

9 參加平市物展 擬於四月間參加北平市物產展覽會以資觀摩

10 籌設二屆農展 擬於十月前後舉行本區第二屆農產展覽會擬定春季即開始徵收作物

二 公民教育方面

1 設鄉村改進會 擬以責任實驗村爲單位協同村長紳董組織鄉村改進會研究村治理論

推動村治工作

2 組織息訟公會 擬與法學院組織農民息訟公會於各村設立法律箱解答法律問題調和

農民糾紛

3 參加農民集會 擬就農民舊有之集鎮廟會及婚喪等事實酌量情況實施新的集團生活

4 推廣模範家庭 擬於北郊一帶重要村地均分別設立模範家庭一處作爲推動各該村之

教育的基礎

5 舉行紀念集會 擬定期每週舉行農民紀念會及不定期各種重要紀念日之集會講述政

治常識

6 籌設公民講習 擬於十月前後與市自治監理處協商籌辦公民講習一期期限一月巡迴

北郊重要村指導

7 調查北郊禮俗 擬就各村內之年長村董特聘一二人爲禮俗調查委員負責調查各該村

習用之禮制風俗

8 籌備二屆禮展 擬於十二月底前後舉行第二屆禮俗改進大會展品擬集中各種規定實

物

三 衛生教育方面

1 籌設農村醫院 擬與衛生局再度商洽於第一實驗村青龍橋附近地方籌設農村醫院一

處免費治療

2 舉辦衛生運動 擬於四月間聯合模範家庭表證民校舉行衛生運動大會實行清除街道

垃圾

3 建立公共廁所 擬與各實驗村村長及與本區有關係之農民協商就各村公有空地建立

小規模之公廁推廣公共衛生

4 檢查飲料清潔 擬與衛生局協辦飲料檢查由本區設法裝灌各村井水交由衛生局檢查

水質公佈結果

5 訓練醫生產婆技術 擬與衛生局商洽舉辦北郊醫生產婆短期訓練一班期限一月實施

技術訓練

6 舉辦兒童樂園 擬於第一實驗村青龍橋肅王花園空地少事修修改為兒童樂園實施幼

稚教育

7 設立夜俱樂部 擬於本區閱書室內成立夜晚俱樂部備置樂器棋具改正農民業餘生活

8 組織國術團體 擬於本區農民健身場內組織國術研究班召集農民自由參加酌量聘請

導師指導練習

9 組織遠足旅行 擬於四月間徵詢農民意見協同教育館舉辦民衆遠足旅行隊遊覽城內

名勝

10 舉辦二屆農運 擬於七月間舉行第二屆農民運動會除照上屆規定之項目外擬另行參

加婦女比賽

四 語文教育方面

1 成立高級民校 擬就第一期留校學生成立高級民衆班選授農村必要科目

2 推廣表證民校 擬就北郊一帶各軍村地中較爲改良之私塾改設本區表證民校添授教

科讀本

3 編輯農民刊物 擬先就公民生活農事訓練等項編輯農民叢書第一集分發農民

4 成立村讀書室 擬於各村內任選模範家庭表證長校特約農家一處成立各該村農民讀

書室分期開室由區方職員指導閱讀

5 設立村議公牌 擬於各村衝要地帶設立村議公牌一面揭示各項農民需要教材并發表

農民自由稿件

6 舉行演說競賽 擬於每三個月分別舉行公民演說競賽訓練農民口才

7 添置流動圖書車 擬儘先添置圖書流動車一輛配置農民讀物分期巡迴各村集會

8 組織家庭讀書 擬以模範家庭婦女爲中心分期召集同院及隣舍組織家庭讀書會由區

方職員指導閱讀

9 調查鄉村文藝 擬由本區製定表冊分發各村村長及其他有關係者代爲調查民間歌謠

彙印專冊

10 舉行季節文會 擬於民衆茶社內按期舉行燈謎聯詩等文會迪發農民心情

丁 工作步驟

一 以工作性質爲標準而劃分的工作進程

第一步 實驗生產教育技能以造成鄉村的民衆教育之經濟基礎進而解決農民「窮」的問題

第二步 推廣語文教育的領地以造成鄉村的民衆教育之文化精神進而解決農民「愚」的問題

第三步 組織公民教育的團體以造成鄉村的民衆教育之社會基礎進而解決農民「私」的問題

第四步 充實衛生教育的設施以造成鄉村的民衆教育之個人基礎進而解決農民「弱」的問題

二 以工作時間爲標準而劃分的工作進程

第一步 春季應以全部力量推動生產教育與衛生教育而以局部力量籌劃語文教育與公民教

育

第二步 夏季應以全部力量推動生產教育與語文教育而以局部力量籌劃公民教育與衛生教

育

第三步 秋季應以全部力量推動語文教育與公民教育而以局部力量籌劃生產教育與衛生教

育

第四步 冬季應以全部力量推動公民教育與衛生教育而以局部力量籌劃生產教育與語文教

育

三 以工作方式爲標準而劃分的工作進程

- 第一步 本年度應以高度力量實施諸社會式之民衆教育造成北郊鄉村社會教育化
- 第二步 本年度應以中度力量實施諸種家庭式之民衆教育造成北郊鄉村家庭教育化
- 第三步 本年度應以底度力量實施諸種學校式之民衆教育造成北郊鄉村農民教育化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民衆教育館鄉村實驗區特約農田

簡章

第一條 本區特約農田以促進農民生產技術增加農民生產力量推廣優良籽種實用新式耕器爲宗旨

第二條 特約農田暫以青龍橋功德寺安河橋大有莊辛村爲限每村不得超過二家

第三條 特約農田得享有左列利益

一 免費使用本區選種

二 免費借用本區耕器

三 免費酌用本區肥料

第四條 特約農田之播種耕種及施肥等工作得依照本地土宜及環境關係實施必要時須酌用本區之指導方法

第五條 特約農田之種作物應在同一田中不得散種各鄉或混種他項農作物以免防碍特約農田之生長

第六條 特約農田之農作物收穫成績優良者酌給獎勵收穫成績惡劣者酌補損失但因天災

及其他特殊關係影響收穫時本區概不負責

第七條 特約農田應許可本區設置木牌以資標識

第八條 特約農田於秋收後應將特約農作物之優異者送交本區農業展覽會比賽陳列成績

優良者酌給獎勵

第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民衆教育館鄉村實驗區特約農田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 年 歲北郊村門牌 號今願將本人所種之 田畝

分情願與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民衆教育館鄉村實驗區合作充做本年之特約農田由播種時起至收穫時止播種實驗區之分給 種籽 升特約農田之耕種法亦

遵守實驗區之指導至於將來收穫後除將原分給之種籽送還外並選優良之農作物還交實驗區以資考查其餘所得利益完全由本人享受之須至志願書者

具志願書人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
民衆教育館鄉村實驗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特字第 號

本區特約農田立志願書人

姓名

年歲

住址

特約畝數

種植分類

種籽分給量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民衆教育館鄉村實驗區特約農 田農作物成績評定通則

- 第一條 本通則係根據特約農田簡章第三條及第四條訂定之
- 第二條 評定委員由本區聘請農業專家及其他有關係者擔任之
- 第三條 評定時期以各項農作物成熟前一月爲評定時期
- 第四條 各項農作物經評定委員評定成績後如認爲優良者得照章獎勵之
- 第五條 各項農作物經評定委員評定成績後如認爲確非因天災及其他特殊關係而蒙損失者得照章賠償之
- 第六條 各項農作物經評定委員評定後而又發生意外情形者本區不負賠償責任
- 第七條 本通則自特約農田播種時起至評定期爲有效時期

編查劃計及程規館育教眾民區育教會社一第市平北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民衆教育館鄉村實驗區新式耕

器借用規則

- 一 本區爲改善生產技術推廣新式耕器起見備置新式耕器多數種俾便農家借用
- 二 本區備置之新式耕器計有左列各種
而字耙
乙種新式鋼犁
播種器
五行中耕器
新式兩刃鋼犁
五行耙邊器
- 三 借用之新式耕器不得超出前項規定之範圍
- 四 借用耕器之農家須先用書面申請借用之耕器及期限交由本區審核
- 五 借用耕器之農家經本區審核後認爲確係本地農家即可簽註借用證換取耕器
- 六 借用耕器之農家對於新式耕器使用法得向本區詢商

- 七 借用之耕器不得任意損壞或轉賣出售
- 八 借用耕器之農家如違犯前項之規定應負責賠償
- 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民衆教育館鄉村實驗區合作事業實施草案計劃

業實施草案計劃

甲 實施的目的

乙 實施的內容

丙 實施的步驟

甲 實施的目的

一 在使農民認識合作社之意義及其對於農村與農民之互相關係

二 在使農民認識合作社之利益及訓導其組織合作社之技術

三 在使農民認識農村破產農民貧困之原因及合作事業

四 在使農民認識解決問題之方法並引伸其對於合作事業之興趣與信仰

乙 實施的內容

一 劃分合作指導區

1 劃區標準

依據自治區域爲標準每一莊村鎮爲一指導並組織之單位

2 劃區情況

根據劃區標準決定以辛村等五莊爲合作事業實驗單位其配置順序

第一指導並組織區——辛村

第二指導並組織區——大有莊

第三指導並組織區——青龍橋

第四指導並組織區——安河橋

第五指導並組織區——功德寺

二 設立合作事業詢問處

1 設立地點

詢問處暫設實驗區內俟各地合作社成立後即改設社內

2 解答人員

暫由本區職員負責遇有本地對於合作事業富有經驗與認識者得由本區分別聘請充任各該地方之解答專員

3 解答事項

解答關於合作社之組織與辦法的問題

訪問關於合作社之實際困難的問題

調解關於合作社之各項糾紛的問題

三 舉辦合作事業各項調查

1 農村經濟情況——關於農民借貸之利率額數機關等

2 農業生產情況——關於生成之種類數量及特產等

3 農村購置情況——關於肥料農具種籽及其他日常消費用品之購入方法種類與數量等

4 農產運銷情況——關於運銷之方法地點與手續等

四 成立講習合作事業班

1 講習地點——暫設本區民衆學校教室

2 講習時期——擬定二個月

3 講習科目——合作概論商業常識簿記珠算公民訓練等

4 講習人員——擬由本區及民衆教育館職員兼充爲無給職但得支付車資及伙食等費

五 組織合作事業研究委員會

1 研究人選

當然委員 教育科長

通俗股主任

教育館館長主任

本區主任幹事

聘請委員

富於合作經驗學識之個人
辦理合作著有成績與地位之團體

本地村長紳董

六 成立特產模範合作組織

1 地點之選擇

倡辦水鴨飼養合作社

地點暫定第四五兩區

倡辦水產運銷合作社

地點暫定第三五兩區

2 人才之選擇

徵詢當地士紳富有農事經驗及合作學識者負責並由本區協助

七 舉辦合作事業之各種表證

八

- 1 建立公共儲倉堆棧碾磨用具及宿舍
- 2 籌設合作俱樂部及合作圖書館
- 3 倡導農產合作人壽及牲畜保險
- 4 舉辦合作成績展覽
- 5 創辦其他關於合作教育之設施

籌設農民銀行

1 資本來源

本市小本借貸處

本市各銀行

2 營業要項

放款——平時放款季候放款

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

儲蓄——臨時儲蓄定期儲蓄

丙 實行的步驟

第一步 調查——以兩個月為限

1 擬製調查計劃各項表冊俾實際調查時有所依據

2 商請地方團體公共機關輔助調查

(二) 第二步 宣傳——以一個月為限

1 直接召集或利用集會舉行公開講演

2 舉行個別談話或家庭訪問

3 張貼標語圖表

4 散發合作叢書

(三) 第三步 指導——無限期

1 關於選定名稱決定社址營業區域業務範圍等之指導

2 關於草擬規章召集會議選舉職員註冊登記等之指導

3 關於執行社務徵收社會核算簿記營業方法等之指導

4 關於借款存款付利扣息之手續促進社務聯絡感情之指導

(四) 第四步 監督

1 關於合作社之經濟情況與營業盈虧之監督

2 關於合作社之行政手續與職員行為之監督

3 關於合作社之外內糾紛之調解與監督

北平第一社會教育區民衆教育館鄉村實驗區計造林

場計劃

甲 計造林場實施的主旨

- 一 在利用人工技術增進自然的財富
- 二 在利用合理的生產發展農村的經濟

乙 計造林場實施的辦法

三 計造林場設置的地點

- 1 第一計造林場設置萬壽山後身沿河一帶空地
- 2 第二計造林場設置頤和園北宮門迤東一帶空地

四 計造林場栽種的方法

- 1 計造林依據林場之狀態栽成各種不同之形式以增進自然美麗
- 2 計造林每株均應有等量之縱橫間隔以免防碍林苗之自然發展
- 3 計造林每畝林苗應在一處栽種藉以防制林苗相互之傳種

五 計造林場選苗的標準

I 容易栽種的

2 容易滋長的

3 適合本區土宜的

六 計造林場林苗的種數

1 數量 壹百株

2 種類

I 松樹拾株

II 白楊貳拾株

III 洋槐貳拾株

III 楊柳叁拾株

V 桑樹貳拾株

七 計造林場林苗的來源

I 北平國立大學農學院農林場

2 實業部直轄北平模範林場西山分場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民衆教育館鄉村實驗區婦女編

織工廠組織簡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名稱 本廠定名為鄉村實驗區婦女編織工廠隸屬於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民衆教育館

第二條 宗旨 本廠宗旨以發展鄉村婦女職業指導鄉村婦女生活技能藉資提高其經濟的社會的地位

第三條 廠址 本廠暫設實驗區辦公處內一俟營業發達時再行挪移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監督 本廠設監督一人(由實驗區工作人員兼充)負責關於監督本廠之營業審核本廠之產銷等項事宜

第五條 技師 本廠雇用技師一人負責關於訓練生徒之技能考查生徒之工作等項事宜

第六條 教師 本廠聘請教師一人(由實驗區工作人員兼充)負責關於促進生徒之教育輔導生徒之操作等項事宜

第三章 生徒

第七條 資格 凡年在十五歲以上之鄉村婦女有志習藝者皆可遵照規則填具志願書入廠學習

第八條 名額 第一期生徒暫定十五名嗣後視工作情況陸續招收

第九條 待遇 本廠生徒訓練時期暫定三個月期滿經技師考試認為技術優良者可酌給工資

第四章 營業

第十條 範圍 本廠營業暫分兩部

一 機織部 關於帶襪毛巾等屬之

二 手織部 關於刺繡編織等屬之

第十一條 推銷 本廠出品推銷方法分左列兩種

一 代銷處 委託本市各商店代理推銷

二 勸銷員 勸導本市法團購用推銷

第十二條 盈餘 本廠盈餘得按左列之比率分配

一 生徒工資 應佔百分之七十

二 工廠基金 應佔百分之二十

三 生徒教費 應佔百分之十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 各項附則

一 關於本廠各種規則另定之

二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交館務會議修改之

三 本簡章自呈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館規程及計劃彙編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民衆教育館鄉村實驗區婦女編

織工廠規則

- 第一條 凡本廠生徒須恪守本廠之規則
- 第二條 本廠工作分機器工業與手工業二科每科又分各種工作項目生徒須按照工作表實習
- 第三條 本廠工業出品務須製造樸實精益求精以取得社會之信用而便將來之推廣
- 第四條 凡本廠生徒務須服從技師及監督之訓導
- 第五條 本廠工作休息皆有定時不得遲到或早退
- 第六條 凡生徒因事病請假者須先期用請假書並須家長簽名蓋章經監督許可方可准假
- 第七條 非工作時間不得交頭接耳談話嬉笑
- 第八條 非工作時間不得動用機器或工具
- 第九條 凡一科工作未完未經技師許可者不得將工業品或工具携出廠外
- 第十條 工作完畢時須將機器工具等拭抹妥善並放還原處
- 第十一條 凡本廠生徒每週輪流值日以清潔本廠

第十二條 凡工作之原料及工具務須經技師之散察不得自動取用

第十三條 本廠訂實習期間為三個月

第十四條 在實習期間所有工業出品經技師評判優良者得分別獎勵之

第十五條 至實習期滿時本廠工業出品由售品所出售所得利益得照本廠定章分配與生徒

第十六條 本規則由公佈之日起施行有不適宜處經區務會議修改之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民衆教育館鄉村實驗區農產展覽會徵集農作物品規約

甲 主旨

- 一 在展覽中研究生產技術灌輸生產常識
- 二 在展覽中鼓勵勤勞農家介紹優良作物
- 三 在展覽中調查作物種類批評作物成績

乙 範圍

- 一 實驗作物 本區實驗農田之各項農作物
- 二 特約作物 本區特約農家之各項農作物
- 三 一般作物 本區實驗村一般農家之各項農作物

丙 種類

一 農產作物

- 1 田藝類 高粱穀子小麥大麥玉蜀黍黑豆黃豆青豆綠豆紅豆蠶豆花豆芝麻黍子
稷子蘇子棉花蕎麥

2 園藝類

- 白菜葫蘆葡萄水蘿葡大蔥臘梅瓜地蛋辣椒蔓青芹菜苔菜菠菜南瓜金棗

辣椒茺葵絲瓜亞腰葫蘆大葫蘆瓜種

3 水藝類 稻子孛齊慈菇菱角

二 副產作物

1 飼養類 鷄鴨羊牛豬馬兔

2 手藝類 編織刺繡紡紗織布

丁 數量

一 以斤核計者由一斤至三斤

二 以個核計者由一個至三個

三 以件核計者由一件至三件

四 以塊核計者由一塊至三塊

五 以捆核計者由一捆至三捆

戊 手續

一 應徵農家於展覽開幕前二日得隨時將優良作物送交實驗區領取收據

二 應徵農家於展覽閉幕後三日得隨時攜帶收據親來實驗區取回作物

己 批評

二 批評人員

由民眾教育館聘請專家擔任

二 批評標準

產量優異者為特等產量中常者為壹等審查核定後均發給名譽獎狀

庚 日期

一 實驗區 十月三日

二 教育館 十月五日

辛 地點

一 實驗區禮堂

二 教育館禮堂

壬 附則

本規約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本規約經館務會議議決呈局備案施行

編彙劃計及程規館育教衆民區育教會社一第市平北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民衆教育館鄉村實驗區模範家庭計劃大綱

旨趣

- 甲 改善農村社會的組織
- 乙 增進農民家庭的福利

實施

甲 模範家庭的標準

- 一 須有正當職業者
- 二 須無不良嗜好者
- 三 須爲全村信仰者
- 四 須受本區指導者

乙 模範家庭的待遇

- 一 固定的設備

由本區代爲設備家庭文庫家庭藥箱及家庭讀物

二 流動的指導

由本區輪迴派員指導家庭教育育家庭衛生及家事管理等問題

丙 模範家庭的責任

一 在可能範圍內有幫助本區各項活動的義務

二 在可能範圍內有負擔本區委託工作的義務

丁 模範家庭的配置

一 辛村一家

二 大有莊一家

三 騷子營一家

四 青龍橋安和橋二村一家

五 功德寺后營二村一家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民衆教育館鄉村實驗區家庭福利協進社實施計劃草案

利協進社實施計劃草案

甲 實施主旨

乙 實施要項

丙 實施步驟

甲 實施主旨

一 在以協進合作之方式訓練農民創立合理化之家庭組織

二 在以協進合作之方式指導農民實驗社會化之家庭制度

三 在以協進合作之方式啟發農民明瞭個人生活家庭生活社會生活之相互關係

四 在以協進合作之方式輔助農民增進個人生活家庭生活社會生活之必備條件

乙 實施要項

一 劃分區協進區域

1 劃區標準 依據實驗區之責任實驗村之自然區域爲界限即每一村爲一組織單位

2 劃區順序 依據劃區標準決定以青龍橋等五村爲家庭福利協進實驗中心其配置順序

如

第一組織區——青龍橋家庭福利協進區

第二組織區——安和橋家庭福利協進區

第三組織區——功德寺家庭福利協進區

第四組織區——大有莊家庭福利協進區

第五組織區——辛村家庭福利協進區

二 舉行家庭訪問

1 訪問要旨 在利用談話形式說明實驗區組織家庭福利協進社之主旨及工作請求協助

2 訪問對象 各村黨心紳董忠良農民均須懇談請其入社

三 徵聘發起人選

1 人選標準 根據訪問結果就中選擇尤應注意其地方歷史社會輿論農民信仰諸種關係

2 徵聘手續 暫由本區專函聘請為各該村之籌備委員負責召集成立大會大會成立後即

由實驗區呈局備案

四 設立家政講習會

1 講習地點 暫設各村特約農家或表證民校

2 講習時間 暫定一月(自各村協進社成立之日算起)每晚授課二小時

3 講習科目 有關於家政訓練之學科

五 組織協進聯合會

1 組織方式 每村協進社推舉理事各一人為聯合會委員負責計劃各村社務

2 組織期限 俟三個協進社組織成立後即由實驗區召集聯合會籌備會

六 籌備協進建設

1 經濟建設 協進社應在可能範圍內籌備公共儲倉堆棧碾磨用具及宿舍等之諸種物質的設施

2 教育建設 協進社應在可能範圍內籌備公共圖書室閱報所讀書會等之諸種教育的設施

3 衛生建設 協進社應在可能範圍內籌備俱樂部診療室等之諸種健康的設施

丙 實施步驟

一 第一步 訪問 以一個月為期限

1 擬製表章 擬製訪問計劃表冊俾便實際訪問時有所依據

2 分區訪問 根據劃區順序各村紳董農民

二 第二步 組織 以兩個月為期限

1 召集委會 暫由實驗區召集函聘籌備委員討論村協進社之組織問題並撥資召開大會
責任

2 召成立會 暫由實驗區協助籌委召集成立大會推舉社內理監事即由理監事分別擔負
社內職務

三 第三步 指導 無期限

1 關於協進社行政手續之指導

2 關於協進社職員行動之指導

3 關於協進社對內對外關係之指導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民衆教育館鄉村實驗區家庭福利協進社組織簡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名稱

本社定名為「鄉村實驗區某某村家庭福利協進社」

第二條 宗旨 本社宗旨以增強個人之生存技能完成家庭之合理組織聯繫個人與

家庭之切實關係爲宗旨

第三條 註冊 本社請由實驗區指導監督轉呈社會局註冊備案

第二章 社員

第四條 社員單位 本社社員概以家庭爲單位無論家庭組合員多寡均不得佔兩個社員單位

位

第五條 社員資格 本社社員均須身家清白負有正當職業信任實驗區者始得填具志願書

申請入會

第六條 社員義務 本社社員經由實驗區檢定合格後即填具社員證書繳納社員費並須按

時出席社員會議

第七條 社員權利 本社社員履行上項手續後即得按照社章享受本社各項法益

第八條 社員除名 本社社員除名除因遷移關係得由社員自請出社外其因違反會章屢戒不悛者亦得由實驗區取消資格

第三章 組織

第九條 組織範圍 本社組織範圍係以村的區域為界限選擇十家二十家同意並署名此項

規章即由實驗區召集成立大會

第十條 全體會議 本社全體會議為最高權力機關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其職權如下）

甲 推選理事及監事

乙 制定或修改社章條例

丙 審查社務及經費

丁 其他

第十一條 理事部分 本社理事係就全體社員中推舉五人任期一年不得連任三次理事互舉

主席秘書各一人股長三人組織理事會處理社務理事會每月須召開一次其職責分

配如下

甲 秘書股 關於社務之籌劃會議之召集等屬之

乙 家庭經濟股 關於家庭借貸儲蓄及職業介紹等屬之

丙 家庭教育股 關於家庭成人之補習教育及兒童之幼稚教育等屬之

丁 家庭衛生股 關於家庭健康之指導疾病之治療等屬之

第十二條 監事部分 本社監事係就全體理事中推舉三人任期一年不得連任三次監事互推

秘書一人股長二人主席則輪流擔任組織監事會監督社務監事會每月開會一次

其職責分配如下

甲 秘書股 關於會議之召集社務之監督等屬之

乙 稽核股 關於社員之考績社務之審查等屬之

丙 調解股 關於社務糾紛之評判社員突衝之調處等屬之

第四章 社務

第十三條 經濟之部 本社經濟部分主要工作分配如下

甲 社員股費 本社社員每月均須納社員股費五角作為本社公積金

乙 儲蓄 本社社員在可能範圍內均應履行定期或不定期之儲蓄集有成

數即可收息

丙 借貸 本社社員因急須事件請求借款須由本社理監三人擔保轉請實

驗區借貸并須付息

第十四條 教育之部 本社教育部分主要工作分配如下

甲 社員教師 本社社員中之識字者均應接受社內聘約擔任社員教師

乙 社員學生 本社社員中之不識字者均有享受免費讀書機會

丙 家庭教學 本社社員家庭均得享有開辦實驗區巡迴文庫之優先權

第十五條 衛生之部 本社衛生部分主要工作分配如下

甲 健康顧問 本社社員對於醫藥國術等技能素有研究者均有接受社內

聘約指導社員健康方法

乙 健康訓練 本社社員在時事允許下均應設法接受健康顧問之指導鍛

鍊身體

丙 家庭衛生 本社社員均得享有實驗區衛生藥箱之優先權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提社員大會議決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簡章經社員大會議決呈請社會局備案施行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民衆教育館鄉村實驗區禮俗改進計劃

甲 舉辦主旨

- 一 改善農民風氣藉以培植新禮俗的基礎
- 二 變更農民習尚藉以促進新生活的運動
- 三 倡導正當娛樂藉以調劑農民的枯燥生活
- 四 提高地方文化藉以推廣農村的社會教育

乙 舉辦事業

- 一 禮俗展覽依中心展覽方式陳列各種關於禮俗之實物圖表等其陳列品類分組如下
季節陳列品組 包括年節供奉之掛像祭品用具等項
人事陳列品組 包括婚喪使用之隊伍服飾文件等項
- 二 禮俗宣傳依戲劇演出方式表演各種關於禮俗之歌舞戲曲其表演節目分配如下
歌舞組 由民衆學校學生表演
新舊劇組 由民衆工餘劇團表演
- 三 禮俗調查依個別談話方式探詢各種關於禮俗之組織集合其探詢資料分別如下

丙 舉辦人員

季節禮俗組 包括廟會集會之種類組織等項

人事禮俗組 包括婚喪宴會之禮節費用等項

一 禮俗展覽 由實驗區閱覽部各派一人負責其人選及職務分配如下

吳唯農 負責集陳列之責

馮風廉 負責登記保管之責

二 禮俗宣傳由教學部康樂部各派一人負責其人選及職務分配如下

馮毅成 負責佈置之責

章羽生 負責劇團指導之責

三 禮俗調查 由實驗區教學部各派一人負責其人選及職務分配如下

陳炳章 負責調查資料之責

周勵深 負責統計圖表之責

丁 舉辦日期

一 禮俗展覽 二月二十日上午十時舉行二十一日下午四時閉幕

二 禮俗宣傳 二月二十日正午十二時舉行

戊

三 禮俗調查 無定期
舉辦地點

一 禮俗展覽 實驗區辦公室及民校教室

二 禮俗宣傳 實驗區農民健身場

三 禮俗調查 無限地

北平第一社會教育區民眾教育館規程及計劃彙編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民衆教育館鄉村實驗區農民健

身場計劃

甲 健身場設立的意義

乙 健身場設立的內容

丙 健身場設立的步驟

甲 設立的意義

一 積極方面

- 1 養成有紀律有組織的團體行動
- 2 養成能互助能合作的團體意識
- 3 養成不屈撓不退縮的奮鬥精神
- 4 養成耐勞刻苦的建康體魄

二 消極方面

- 1 發展農村休閒教育
- 2 指導農民正當娛樂

乙 設立的内容

- 3 減少農民死亡
- 4 改進農村風氣

一 場址的劃分 擬就場北全部劃分三個不同内容的健身場

- 1 第一健身場 成人運動場
- 2 第二健身場 兒童運動場
- 3 第三健身場 國術場

二 各項的設備

- 1 成人運動場 設備關於農人習性接近之足球籃球鐵球鐵餅槓子及其他各項運動器械

- 2 兒童運動場 設備關於兒童習性接近之滑梯搖籃鞦韆及其他各項運動器械
- 3 國術場 設備刀劍棒石擔及其他各項運動器械

三 環境的佈置

- 1 就各場内容及性質樹立各種技術圖表及標語
- 2 就各場四周樹立木質立柱圍繞鐵絲

四 事業的指導

- 1 運動時間的規定
- 2 運動種類的規定
- 3 運動區域的規劃
- 4 運動器械的保管
- 5 運動方法的指導
- 6 運動秩序的維持
- 7 運動比賽的籌備

丙 設立的步驟

一 第一期 造成健身場的環境

- 1 勘察健身場地址
- 2 平整健身場地基
- 3 購置各項運動器械

二 第二期 實際各項運動

- 1 招致個別運動者 實施個別指導

2 組織團體運動者 實施團體指導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民衆教育館鄉村實驗區農民運動會計劃大綱

甲 運動的目的

- 一 鍛鍊農民身體健康
- 二 指導農民休閒生活
- 三 引伸農民運動興趣
- 四 發展農民團體精神

乙 運動的實施

一 運動項目

- 1 國術
- 2 擲鉛球
- 3 負擔競走
- 4 五十米游泳
- 5 拔河

二 運動場址

1 陸上競賽場實驗區農民健身場

2 水上競賽場實驗區水禽飼養場

三 取錄名額

1 名額 每項取錄三名

2 得分 第一名三分第二名二分第三名一分

四 比賽日期七月二十五日上午八時舉行

五 評判人員

1 聘請評判 聘請富有體育學識者擔任之

2 當然評判 由民衆教育館工作人員擔任之

六 發給獎品

1 獎品來源 向有關係之團體與個人徵集捐贈

2 獎品標準 須富有教育意義及能永久保存者

七 附辦事業

1 調查農民最嗜好之運動

2 誘進運動的方法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民衆教育館鄉村實驗區農村衛生實施計劃大綱

甲 農村衛生實施的主旨

- 一 在造成農村的衛生環境
- 二 在指導農民的健康方法

乙 農村衛生實施的內容

- 一 關於個人方面的衛生指導
 - 1 防疫注射
 - 2 健康檢查
 - 3 生活指導
 - 4 生育保養
- 二 關於社會方面的衛生設施
 - 1 設立醫院(簡易診療所)
 - 2 建築公廁

3 立健身場

4 檢查水井

5 清除街道

6 疏通溝渠

7 撲滅蠅蚊

8 衛生展覽

丙 農村衛生實施的方式

一 由本區徵詢或協商有關衛生工作之各機關如衛生處醫學院助產學校等共同實施

二 由本區聯絡或邀請當地各法團紳董等協利進行

丁 農村衛生實施的步驟

一 第一步宣傳衛生常識

1 宣傳目的

造成農民思想的認識與需求

2 宣傳辦法

一 文字宣傳 畫報標語

二 口頭宣傳 講演

二 第二步建設衛生事業

1 建設目的

造成農村衛生的環境與事實

2 建設要項

依據實施內容酌量鄉村情況分別實施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民眾教育館規程及計劃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民衆教育館鄉村實驗區清潔運動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定名 鄉村實驗區清潔運動委員會

第二條 宗旨 本會以宣傳衛生常識掃除街道垃圾藉以防止疫癘流行增進農民健康爲宗旨

第三條 會期 定爲一週

由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爲擴大宣傳期

由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爲實地清潔期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委員 本會委員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名譽委員

1 教育科長

2 通俗股長

3 教育館長

二 當然委員

1 當地各機關各法團負責人員

2 各村正紳董

3 實驗區主任幹事

4 本段巡官

第五條 組長 本會爲工作推進便利計得由委員中互推三人分別擔任左列各組工作

宣傳組 關於圖表標語之編製及街頭之講演等項工作屬之

清潔組 關於街道之清除垃圾之挪運及衛生建設等項工作屬之

糾察組 關於工作之成績及致勤等項工作屬之

第六條 組員 本會爲工作普遍並深入計每十家應推出壯丁一員參加清除工作

第三章 職 責

第七條 工作建設 本會根據社會狀況與需求酌量設置公廁井蓋土箱等

第八條 工具設備

一 宣傳工具 如標語畫報等物均由實驗區擬製

二 清除工具 如掃帚拾筐等物均由參加人員自備或借用

第九條 工作實施 本會根據實驗區「責任實驗區域」劃為左列五段每段即由各該村互推之組長監督實施

- 一 青龍橋段
- 二 大有莊段
- 三 辛村段
- 四 安河橋段
- 五 功德寺段

第四章 經費

第十條 宣傳費 宣傳費暫由實驗區撥負建設費則呈請館方轉局審核發給

第五章 獎勵

第十一條 名譽獎狀 凡在大會時努力參加工作著有成績者實驗區特獎給一種美術紀念狀以誌紀念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本會組織大綱經清潔運動委員會通過呈請局方備案施行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民衆教育館鄉村實驗區表證民

衆學校組織簡章

第一條 宗旨 表證民衆學校以改良私塾教學普及鄉村教育爲宗旨

第二條 組織 表證民衆學校係就各實驗村內之私塾擇尤改設每村暫設一處俟辦有成效後再行推廣

第三條 課程 表證民衆學校均須添授國語公民自然算術勞作體操等學校課程其原有之

經書教材不加限制

第四條 教學 表證民衆學校不得沿用私塾之原有教學方法尤應遵循左列各項教學方針

一 教學時間之分配

上午爲教授學校課程時間下午爲教授私塾原有課程時間

二 教學方法之確定

應利用直觀教育原理側重啟發思想注入具體觀念

第五條 教師 表證民衆學校原有塾師爲主任教師負教學上之專責本區職員爲輔導教師

指導學生課外生活

第六條 待遇 表證民衆學校得享受左例之利益

一 懸掛本區發給之標幟木牌

二 酌量情況代爲增設各項教育用具

三 學校課程得暫由本區職員試教

第七條 會議 表證民衆學校主任教師每月須召開教學討論會一次（開會前二日由實驗

區通知）

第八條 獎懲 表證民衆學校得依左例規約實施獎懲

一 獎勵

遵循本區指導學生考試成績優良者教師與學生均由本區予以獎勵

二 懲戒

違反本區指導學生考試成績惡劣者得由本區取消其表證資格

第九條 附則 本簡章經表證民衆學校主任教師認可提交民衆教育館館務會議議決通過

呈局備案施行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民衆教育館鄉村實驗區青龍橋民衆茶社簡章

- 第一條 定名 簡稱鄉村實驗區青龍橋民衆茶社
- 第二條 要旨 本區爲接近民衆聯絡感情而期普及農村教育實施農民訓練爲宗旨
- 第三條 社址 青龍橋長和軒茶館
- 第四條 設備 民衆茶社除原有之茶具棹椅等外本區當酌量情形代爲設備關於社會教育之標語圖書游藝品新聞紙類及衛生器具
- 第五條 責任 民衆茶社應負之責任如左
 - 甲 民衆茶社主人應有禁止煙酒賭博及不良習慣之責任
 - 乙 應有整飾社容講求衛生之責任
 - 丙 有保管新聞紙及游藝品之責任
- 第七條 指導 民衆茶社應接受鄉村實驗區之指導
- 第八條 補助 民衆茶社每月得由實驗區補助一元以上二元以下之清潔費
- 第九條 活動 民衆茶社應允許本區指導民衆在社內舉行各種游藝之比賽及講演討論辯

論等會之活動

第十條 陳列 民衆茶社得由本區領取下列之品物

- 一 關於優良農產物之標本
- 二 關於史地常識衛生之圖片
- 三 關於公民道德之格言等
- 四 關於生計之表格等
- 五 其他

第十一條 記載 民衆茶社主人每週向本區作一次書面報告(報告表格由本區印發)

第十二條 附則 本簡章由本年五月一日起施行如有不適宜處由本區隨時修改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民眾教育館鄉村實驗區農村調查計劃方案

甲 調查的原則

乙 調查的對象

丙 調查的方法

丁 調查的步驟

甲 調查的原則

A 從個體的調驗到總體的觀察以了解農民之需求與痛苦

B 從特殊的探討到普遍的檢閱以認識農村之現狀與危機

C 依據個體的調驗與特殊的探討而謀健全農民的方法依據總體的觀察與普遍的檢閱而謀復興農村的對策

乙 調查的對象

A 個人方面調查要項

一 關於農民思想的調查

二 關於農民生活的調查

- 三 關於農民能力的調查
 - 四 關於農民家庭的調查
 - 五 關於農民娛樂的調查
 - 六 關於農民衛生的調查
 - 七 關於農民信仰的調查
 - 八 關於農民教育的調查
- B 社會方面調查要項
- 一 關於土地與人口的調查
 - 二 關於產業與出品的調查
 - 三 關於交通與建設的調查
 - 四 關於農業與農具的調查
 - 五 關於教育與風化的調查
 - 六 關於公安與社團的調查
 - 七 關於財政與金融的調查
 - 八 關於農治與行政的調查

丙 調查的方法

A 固定的方法

一 訪問調查

1 訪問期限

定期訪問每年至少舉行一次不定期訪問得視環境與事實之需要隨時舉行

2 訪問範圍

經濟概況生活內容思想背景教育程度需求事項

二 測驗調查

1 測驗期限

定期測驗每年至少舉行一次不定期測驗得視環境與事實之需求隨時舉行

2 測驗範圍

智力測驗心理測驗意志測驗技術測驗

B 流動的方法

一 談話調查

利用自然環境與社會事實舉行個別談話藉以探討農民之潛意識

二 表冊調查

依據表冊規定之項目由本區直接調查填報或將表冊分發當地

機關代請填具

丁 調查的步驟

A 第一期

- 一 編擬調查計劃
- 二 編製調查須知
- 三 印製調查表冊
- 四 編擬調查地圖

B 第二期

- 一 呈報府局館調查計劃文件
- 二 通知地方機關法團協助調查
- 三 聯絡區內紳董村長共策進行

C 第三期

- 一 派員實地進行調查工作
- 二 函請地方方法團代為調查

D 第四期

- 一 統計各項調查結果

二 編製各項調查圖表

三 編造調查報告

調查須知

一 態度問題

二 服裝問題

三 言論問題

四 報告問題

一 態度問題

1 態度須謙恭和藹不宜拘迂苟且

2 儀容須端莊整肅不宜驕慢誇大

3 表情須熱烈誠摯不宜狂躁虛僞

4 動作須老練重穩不宜輕佻草率

二 服裝問題

1 衣服須齊整清潔不宜零亂穢污

2 裝飾須樸素文雅不宜奢華醜麗

三 言論問題

- 1 言論須注重事實不宜發揮理論
- 2 辭句須通俗淺白不宜深奧玄談
- 3 接談須多用問答不宜演繹敘述

四 報告問題

- 1 調查時須依據調查計劃規約表冊實地進行
- 2 調查時須依據規定之調查要項逐條探詢
- 3 調查時於得到解答後應即填注調查表
- 4 填注表冊應力求詳盡確實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民衆教育館鄉村實驗教育區鄉村巡迴講演辦法

一 巡迴講演主旨

- 一 在利用農隙時間灌輸農民關於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應有之認識
- 二 在利用巡迴辦法觀察北郊一帶主要農村之各種社會情況
- 三 在利用講演方式探詢各村農民感受之痛苦及急切之要求

二 巡迴講演辦法

一 巡迴人員

領隊 崔尙之 隊員 趙澤遠 陳炳章

二 巡迴地點

青龍橋 大屯村 北嶺 外館 五路居 騷子營

三 巡迴講題

合作社與農村之關係

鄉村實驗區工作使命

簡易改良農作物的方法

農村教育與農村生活

四 巡迴日期

十二月二十五日上午青龍橋下午驢子營

二十六日上午大屯村下午北嶺

二十七日上午外屯下午五路居

各項附件

巡迴講演隊應攜帶實驗區擬就之農村社會調查表於到達村地時從事調查

巡迴講演隊應置備布標幟一面留聲機一具於到達村地時懸掛發唱

巡迴講演隊應攜帶教育館及實驗區各種刊物圖表於達到村地時分發農村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非賣品)

北平市第一區
社會教育區
民衆教育館印

10/10

11/10

